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謝展寰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5)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16(10)條的規定而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 條)

目錄

	頁數
1. 導言	1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
1.2 適用及範圍	1
1.3 釋義	1
2. 工程項目簡介	2
2.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2
2.2 工程項目簡介的指明資料	2
3.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2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4
4.1 概要	4
4.2 環評報告的目的及內容	4
4.3 一般評估方式及方法	5
4.4 審閱環評報告	7
4.5 環評報告的批准	10
5.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10
6. 指定工程項目或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	11
7. 簽發環境許可證	11
8.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13
9.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14
1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1)(f)條解決衝突	14
11.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5
12. 危險評估	15

附件目錄

	頁數
附件 1 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16
附件 2 有實質改變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19
附件 3 識別不良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	21
附件 4 評定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的準則	22
附件 5 評定噪音影響的準則	24
附件 6 評定水污染的準則	28
附件 7 評定廢物管理影響的準則	32
附件 8 評定生態影響的準則	33
附件 9 評定漁業影響的準則	36
附件 10 評定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37
附件 1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38
附件 12 空氣質素評估指引	40
附件 13 噪音評估指引	42
附件 14 水污染評估指引	46
附件 15 廢物管理影響評估指引	51
附件 16 生態評估指引	53
附件 17 漁業影響評估指引	63
附件 18 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指引	66
附件 19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其他影響的指引	71
附件 20 審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指引	74
附件 21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內容	80
附件 22 危險評估的有關主管當局	84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1.1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16 條發出，可引稱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取代由當時規劃環境地政司於 1997 年發出並刊登在 1997 年 5 月 16 日出版的憲報之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依照《環評條例》第 16(10)條的規定而實施。

1.2 適用及範圍

1.2.1 本技術備忘錄訂明處理下述事宜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

- (a) 工程項目簡介的技術內容；
- (b)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技術內容；
- (c) 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的；
- (d) 決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規定；
- (e) 決定署長是否准許申請人根據《環評條例》第 5(9)、(10)或 (11)條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f) 解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內容上的衝突；
- (g)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 (h) 決定何者屬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增加或更改或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增建或改建；
- (i) 環境許可證的發出；以及
- (j) 為指定工程項目施加環境監察與審核規定，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1.2.2 本技術備忘錄供署長就《環評條例》第 5、6、8、10、12、13 及 14 條所述事宜作出決定時作指引之用。署長是指環境保護署署長。他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依據本技術備忘錄而行事。

1.3 釋義

1.3.1 本技術備忘錄採用標準科學名詞。凡《環評條例》經已界定的名詞，該名詞的定義即適用。

2. 工程項目簡介

2.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2.1.1 工程項目簡介旨在讓署長決定：

- (a) 與指定工程項目有關且須於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內須予處理的環境課題所涵蓋範圍，以及環評研究須符合的技術和程序規定；或
- (b) 申請人可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2.2 工程項目簡介的指明資料

2.2.1 工程項目簡介須載有附件 1 或附件 2 所列的相關指明資料。附件 1 適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附件 2 則適用於有實質改變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倘若指明資料不適用於擬議的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須載有表明此意的明確陳述。各項目及適用範圍的陳述，應足以讓署長識別哪些課題是有關的，以及環評研究須處理哪些事宜。

3.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 3.1 環評研究概要列出環評研究的作用和目的、應予處理的環境課題所涵蓋範圍、須符合的環評研究規定，以及程序和報告上必要的規定。此外，有關概要可訂明環評研究須遵從的方法或方式，或環評研究須納入考慮的事宜。
- 3.2 在釐定須予處理的環境課題所涵蓋範圍時，署長須充分考慮附件 3 所列的因素、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指引及準則，以及下述用以限定環評研究涵蓋範圍的準則：
 - (a) 課題涵蓋的範圍必須憑藉工程項目的類別、規模及地點，或因工程項目導致而可能產生的散發物、排放物、廢物、破壞、改變或環境變化；
 - (b) 過往進行的相關環評及環境研究曾識別出這些與工程項目有關的課題，並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
 - (c) 考慮中的課題於過往曾引起環境問題投訴；以及
 - (d) 實際推行類似工程項目的經驗、科學研究或海外經驗顯示，工程項目可能會在某方面引起嚴重的環境效應。
- 3.3 環評研究概要須界定研究的作用、目的及詳細規定，並說明課題涵蓋的範圍、環境課題的時限，以及申請人進行環評研究所採用的框架，以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相關規定。研究概要可訂明進行評估在地理和時間方面的界限。

- 3.4 就《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Q.1 項所述的指定工程項目(即涉及部分或全部位於第 Q.1 項所述的環境易受破壞地區進行的工程項目)而言，倘若該項目並不屬《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A 至 P 項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環評研究概要只須列明有關評估及所提出的緩解措施以集中應對在環境易受破壞地區進行的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 3.5 環評研究概要可訂明與整個工程項目的綜合影響，或工程項目與鄰近現有、已落實及計劃中的發展項目所造成的累積影響有關的課題，但這些課題應限於與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程度有關。這類評估須以進行評估當時所能掌握到的最詳盡資料為基礎。有關資料須為申請人可查閱得到的資料，或署長在環評研究概要內提供或提述的資料。
- 3.6 環評研究概要應限於未經證明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相關指引或準則的課題，或對能否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相關指引或準則有疑問的課題。
- 3.7 如有需要，署長可在環評研究概要訂明為妥善評估概要所列的若干課題而須採用的評估方法。
- 3.8 環評研究概要可涵蓋多於一個指定工程項目。申請人須在工程項目簡介內說明同一環評研究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類別。
- 3.9 環評研究概要須列明研究概要的有效期。
- 3.10 署長須訂明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的數目，以及其他報告規定(包括須提交的附錄報告)，以便申請人提交環評報告以供審批、公開展示、提交予環境諮詢委員會(如適用)，以及將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存入登記冊。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免費提供環評報告、行政摘要、其他有關或附錄報告的數目如下：
 - (a) 供署長及其他相關部門檢視環評報告－可能需要 30 份環評報告及 50 份行政摘要；
 - (b) 供公眾查閱報告及將報告存入登記冊－可能需要 40 份環評報告及 80 份行政摘要；
 - (c) 用作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可能需要 20 份環評報告及 50 份行政摘要；以及
 - (d) 相關區議會或其他政府諮詢機構所需的報告數目。
- 3.11 只要有興趣的人士願意支付印製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的全部費用，申請人須向他們提供額外複本。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4.1 概要

4.1.1 環評報告須包括一份或多份文件，盡可能以定量方式對工程項目作出詳細評估，並以定質方式描述工程項目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及環境效益。環評報告的規定須按照本技術備忘錄列明。環評報告須依循署長發給申請人的環評研究概要擬備。

4.2 環評報告的目的及內容

4.2.1 署長會就任何規定進行的環評研究發出研究概要，列出該工程項目特定的研究目的及詳細涵蓋範圍。環評研究的作用是識別工程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剩餘影響及所需的緩解措施。環評研究常見的目的／涵蓋範圍如下：

- (a) 描述擬議工程項目及有關連的工程，以及進行擬議工程項目的規定及環境效益；
- (b) 識別及描述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及／或可能對擬議工程項目構成不良影響的社群及環境元素，包括天然及人造環境以及相關的環境限制；
- (c) 識別排放源及其數量，並確定其影響對敏感受體和可能受影響用途的重要性；
- (d) 識別任何可能對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及其數量；
- (e) 識別對文化遺產地點的任何不良影響，並建議緩解這些影響的措施；
- (f) 建議提供基礎設施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項目在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期間所造成的污染、環境干擾及滋擾；
- (g) 探究擬議緩解措施的可行性、成效和影響；
- (h) 識別、預測及評定工程項目在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階段，對敏感受體及可能受影響用途的剩餘環境影響(即實施可行緩解措施後餘下的影響)及累積效應；
- (i) 識別、評估及訂明為緩解這些剩餘環境影響及累積效應應將其消減至可接受程度所需的方法、措施及標準，以納入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階段內；
- (j) 設計及訂明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以及

- (k) 識別為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或監察和方案所需進行的額外研究。

4.2.2 環評報告的內容須完全符合署長所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內列出的作用和目的，並須充分處理概要列出的所有課題。

4.2.3 除非環評研究概要另有指示，否則環評報告的內容須包括附件 11 所列出的相關項目。

4.3 一般評估方式及方法

4.3.1 環評過程旨在評估環境影響，並識別指定工程項目所需的緩解措施。本技術備忘錄為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產生的環境影響訂明標準方法及方式，以便評定工程項目的表現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並識別緩解潛在影響所需的措施。署長在評定評估方法時採用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環境的描述**：須適當描述現有環境的特徵，使足以識別和預測環境影響。如有需要，必須進行基線環境調查，以補充現有資料以及過去相關研究的結果，從而確定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地點及附近地方的環境狀況。環評研究概要所描述並須予處理的課題通常包括現有水質和沉積物質素、空氣質素、噪音環境、生態、文化遺產和人造環境。這些調查須包括工程項目的地點、其通路以及任何可能於建造及營辦（或解除運作）期間受影響的其他地方。基線調查的類別和持續時間須能為預測及評定工程項目所造成影響提供標準方法，以達至研究目的。
- (b) **預測影響**：有關評估方法的指引載於附件 12 至 19。擬議的評估方法須適用於需要處理的課題，並曾經在類似情況下成功採用或由獲認可國家／國際機構證明可予接納，而且須能：
 - (i) 識別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正面或負面潛在影響；
 - (ii) 識別容易因環境轉變而受影響的受體、生境或資源；
 - (iii) 界定工程項目／環境的相互關係；
 - (iv) 檢視連串事件或“前因後果的發展”，找出因果關係；
 - (v) 就合理及／或最壞的假設情況或環評研究概要規定的假設情況作出描述和預測；以及

- (vi) 預測預期改變和效應的可能性質、程度和幅度，以便可依據附件 4 至 10 載述的相關準則，盡可能以定量方式作出評定。
 - (c) 評定影響：須按照附件 4 至 10 載述的相關準則，對預期改變和效應作出評定。用以評定環境影響的方法，須能處理下列課題：
 - (i) 在工程項目沒有實施的情況下現存或推斷的環境狀況；
 - (ii) 在工程項目實施的情況下推斷的環境狀況，並計及所有相關現有、已落實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的累積環境影響；
 - (iii) 將此工程項目所引致的環境影響與其他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加以區分，並說明工程項目使現存或推斷的環境狀況惡化或改善的程度；
 - (iv) 在工程項目各個施工和發展階段產生的環境影響；以及
 - (v) 評定剩餘環境影響的嚴重性(見第 4.4.3 段)。
 - (d) 緩解影響：擬議的緩解方法須以防止產生影響為優先考慮。評估方法須能：
 - (i) 識別及評定緩解措施以避免、減少或糾正有關的影響；
 - (ii) 評估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
 - (iii) 界定剩餘環境影響，即在實施緩解措施後餘下的淨影響。
- 4.3.2 如背景環境狀況已超出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相關標準或準則，便應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相關附件所載的指引進行評定。此外，在考慮環境影響是否可以接受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是否有改善背景環境狀況以符合相關標準或準則的策略性行動計劃或政策；以及
 - (b) 工程項目本身造成的環境影響會否對達至相關標準或準則的情況及／或計劃構成實質影響。

- 4.3.3 對於關乎附件12至19載述的課題，除非研究概要另有說明，否則署長須按照這些附件的指引來評定評估方式及方法。
- 4.3.4 申請人須評定工程項目在某段時間內因不同環境污染物或排放物之間的相互作用，或結合其他現有、已落實及擬議的發展項目而造成的環境影響。任何這類規定須於研究概要內清楚列出，並只限於這些與本技術備忘錄相關及可能影響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程度的規定。當下述情況適用時，評估方法須顧及累積環境效應的評估及評定：
- (a) 預計工程項目所引起的影響將會超過該工程項目的界線範圍或持續一段長時間；
 - (b) 工程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之間可能存有相互作用，以致影響到其累積環境影響；或
 - (c) 工程項目與其他發展項目各自的環境影響之間可能存有相互作用，以致影響累增，並影響到其累積環境影響。

4.4 審閱環評報告

環評報告須按照下列步驟審閱：

- 4.4.1 是否符合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的要求：環評報告的涵蓋範圍和方式，須按環評研究概要及本技術備忘錄的相關指引和準則審閱。
- 4.4.2 環評報告的質素：環評報告須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專家擬備、查核及簽署。環評報告的質素亦須按照附件 20 及第 4.3 段所述的指引來審閱。如果未有發現可能會影響評估結果和結論的遺漏或不足之處，則報告須被視為內容充分。下列因素尤須予以考慮：
- (a) 環評報告載述的工程項目範圍和程度，是否包括了審議中的申請所擬涵蓋有關該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和主要時序；
 - (b) 環評報告內的資料和說明是否屬實；
 - (c) 環評報告採用的評估方法，是否與附件 12 至 19 所載的方法，以及第 4.3 段所訂的一般原則一致，而對預期影響所作的評定，是否與附件 4 至 10 所列的相關準則一致。若有某些方法並非列載於各附件內或該方法只可針對若干課題而按個別情況確定，署長會評估擬議方法是否與本港涉及類似課題的工程項目所採取的方法一致，或方法是否獲認可國家／國際機構接納；

- (d) 環評報告識別及描述的潛在環境影響是否完整，以及附件 4 至 10 所載的各項相關準則是否已予考慮；
 - (e) 採用的假設和方法是否合理和充足；
 - (f) 是否已盡最大可能避免不良的環境效應；
 - (g) 所作的評估是否已就進行或不進行工程項目的各種假設情況對環境的利弊加以考慮和比較；
 - (h) 工程項目是否已將其他同類工程項目汲取的經驗納入其中；
 - (i) 報告是否已充分界定所有為避免或減少不良環境影響的環保規定和措施，以達至適用的標準或準則；
 - (j) 對於並無適用定量標準或準則的影響，報告是否已界定工程項目須採用的最佳可行緩解措施；
 - (k) 報告是否已評估及確定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實用性、時間編排和成效；
 - (l) 報告是否已充分處理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需要，以及如認為有此需要，是否已充分界定所需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及
 - (m) 報告是否已包括一份附表列出申請人準備實施的環保規定及緩解措施。
- 4.4.3 評定剩餘環境影響：剩餘環境影響是指實施了緩解措施後的淨環境影響，並已計及背景環境狀況和現有、已落實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所造成的影響。在評定剩餘環境影響(即實施了緩解措施後的淨影響)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剩餘環境影響按下列因素而定的重要性：
 - (i) 對公眾健康及生物群健康的影響或對生命的風險：如果有關影響可能有損公眾健康及／或稀有及／或瀕危物種的健康，或對生命及／或野生物種的存活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則視為主要關注事項；
 - (ii) 不良環境影響的幅度：幅度是指不良環境影響的規模。如果有關影響重大，則視為主要關注事項。此外，亦須考慮到與其他工程項目的現有或潛在影響合計時，此工程項目會引起或促使的累積環境影響的程度；

- (iii) 不良環境影響在地理上的幅度: 廣泛的環境影響較局部的不良環境影響更加需要關注。在遠離指定工程項目地點的地區可能出現不良環境影響的程度, 包括污染物的長距離散播, 也須予以考慮;
 - (iv) 不良環境影響的持續時間和頻率: 在釐定某項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程度時, 長期、持續及/或經常出現的環境影響通常須佔較大比重。此外, 亦須考慮日後會出現的不良環境影響, 以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v) 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損害的社群或環境的預期大小: 涉及人數較多或生態系統範圍較大的不良影響, 須視作更為重要;
 - (vi) 不良環境影響可逆轉或不可逆轉的程度: 不可逆轉的不良環境影響須視為主要關注事項。如已計劃的解除運作或修復活動可能關乎不良環境影響的可逆轉或不可逆轉程度, 亦可予考慮;
 - (vii) 生態情況: 在生態易受影響及/或稀有或不受干擾或受影響後復原能力低的地方或區域出現的不良環境影響, 須予較大比重的考慮;
 - (viii) 對文化遺產地點干擾的程度: 即對地點造成什麼干擾, 以致會影響到其在考古學、歷史及/或古生物學方面的重要性;
 - (ix) 國際及地域上的重要性: 不良影響如牽涉國際或地域關注的課題, 須視為重要; 以及
 - (x) 不良環境影響出現的可能性及難測的程度: 相比起肯定出現的影響, 難以測定的不良環境影響須較為謹慎處理, 並須採用預防原則。
- (b) 符合相關確立原則及準則的程度載列如下:
- (i) 處理申請時載於適用條例及規例內的標準及準則;
 - (ii) 附件 4 至 10 所載的任何指引、標準及準則;

- (iii) 除(i)及(ii)項所列外，本港在進行環評及應用環評程序上曾公布及採用的準則及指引；以及
- (iv) 當有關事宜不在署長權限之內，亦無適用的條例及規例規管，則以香港有關主管當局公布的原則、指引及準則為準。

4.5 環評報告的批准

4.5.1 報告經公眾查閱，並按需要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後，環評報告如符合下列情況，應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a) 已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b) 報告的質素符合第 4.4 段所列明的規定，而有關結果和結論在技術上屬合理和可靠；
- (c) 對於在公眾查閱期間由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相關環境問題，已加以處理；以及
- (d) 符合本技術備忘錄列載的所有相關環境原則及準則，而剩餘環境影響亦可以接受。

4.5.2 倘若報告須作出若干修訂，但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報告所作評估的有效程度及整體結果和結論，署長可有條件批准報告。

5.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5.1 倘若符合《環評條例》第 5(9)(a)及(b)條訂明的條件，署長會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如登記冊內的環評報告涵蓋某項工程項目，並證明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符合該環評報告所採用的相關指引和準則，同時又已明確界定緩解措施，則有關的環境影響可視為已在該報告中充分評估。
- 5.2 當某項獲豁免工程項目有實質改變，在符合《環評條例》第 5(10)條所載的條件下，署長會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倘若未能確定環境影響，或對緩解措施可否減輕影響以符合準則或指引存有嚴重懷疑或不肯定，便須進行環評研究以特別處理這類課題。
- 5.3 按定義而言，《環評條例》附表 2 及 3 所列出的工程項目均可能引起不良環境影響。《環評條例》第 5(11)條適用的工程項目，均屬在無合理疑問下證實其環境影響完全沒有超越本技術備忘錄載列的相關指引及準則，並證明其採用的緩解措施實際上具成效。就確定環境影響是否可能屬於不良影響而言，是指工程項目沒有實施緩解措施時的環境影響。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須以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3 至 10 及所載的其他有關因素，來確定是否可能屬於不良影響。倘若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須作詳細

評估，以評定及確定是否可接受，署長會要求進行環評研究，以特別處理這類課題。

6. 指定工程項目或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

- 6.1 《環評條例》內關於“實質改變”的定義，應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實質改變僅指導致不良環境影響的重大改變。原則上，倘若符合附件 3 載列的任何因素，同時可能違反附件 4 至 10 的準則，此類的環境影響會被視為不良影響。一般而言，如沒有採取額外緩解措施，下列情況下的改變會被視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
- (a) 工程項目的實際走線、布局或設計上的改變，可能對現有或計劃中的社群、具重要生態價值地方或文化遺產地點造成不良環境影響；
 - (b) 導致填海或挖泥工程範圍擴大的實際改變，影響水流或水質，以致可能對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或干擾文化遺產地點；
 - (c) 污染物散播或排放量或廢物產生量增加，可能違反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指引或準則；
 - (d) 工程項目的處理量或規模增加而引致的實際增建或改建，可能違反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指引或準則；或
 - (e) 導致要進行實際工程的改變，可能影響稀有、瀕危或受保護的物種、生態上具重要價值的生境或文化遺產地點。
- 6.2 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倘若在實施緩解措施後，仍可能超過或違反該工程項目在環評報告(包括按照《環評條例》就該環評報告提交的相關文件)訂定的環保規定，則其環境影響會被視為有實質改變。

7. 簽發環境許可證

- 7.1 倘若涵蓋某項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已按照《環評條例》獲得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署長會向申請人發出環境許可證。如按照《環評條例》第 5(9)、5(10)或 5(11)條的規定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署長在下列情況下會批予環境許可證：
- (a) 申請人符合《環評條例》第 5(12)條有關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批准條件；以及
 - (b) 申請人將會實施其所描述的已獲批准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或工程項目簡介所述的緩解措施。
- 7.2 署長決定對環境許可證施加條件時，會採用下列準則：

- (a) 工程項目簡介列出的緩解措施或已獲批准環評報告的結果及結論（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批准環評報告的條件；
 - (c) 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 (d) 其他相關主管當局就本技術備忘錄第 9 段所列屬其權限範圍的事宜向署長提供的意見；或
 - (e) 為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相關指引、標準或準則所需的措施；以及署長會遵照局長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10 段所給予的意見行事。
- 7.3 此外，訂立條件時須依循下列原則：
- (a) 透過其他適用條例或規例施加的條件，通常無須加入依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
 - (b) 除了其他適用條例所載的規定外，可依照相關主管當局的意見施加條件，但須依循《環評條例》第 10(8)條行事。環評報告須載述充分理據證明有需要附加這些條件，以減少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避免違反其他適用的條例或超逾按照本技術備忘錄所界定的任何適用準則、標準、指引或原則。
- 7.4 雖然就對工業邨進行環評研究的規定，須顧及對整個工業邨的整體環境影響，但對於《環評條例》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個別工廠的環評研究，香港科技園公司無須負責。至於發給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署長不得訂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條件。香港科技園公司擬實施的緩解措施須於環評報告內列明。對某工業邨的環境許可證訂立的條件，不得關乎個別工廠，並應只限於：
- (a) 工業邨的地盤平整、填海工程或基礎設施的建造；或
 - (b)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單獨負責或於運作階段在該公司控制範圍內實施的緩解措施。
- 7.5 第 7.4 段訂明的原則及準則適用於其他同樣獲法律授權提供土地作多元私人發展的法定公司。
- 7.6 如拒絕批准環境許可證，只可按照《環評條例》及本技術備忘錄以環保理由而非土地用途理由作為依據。

8.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 8.1 環境許可證可施加規定，要求監察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以核實預測是否準確或相關緩解措施的成效，不論該等環境影響是在工程項目的實際工程範圍以內或以外發生。環境許可證亦可就制定環境審核規定施加要求，包括任何必需符合的規定及工程項目完成後的審核計劃，以便審閱環境監察數據，評估是否符合法例規定、政策及標準，並識別為糾正不可接受或未能預測的環境影響而須進行的任何補救工作。在決定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需要和範圍時，署長須考慮已獲批准環評報告的所得結果和建議。
- 8.2 倘若有任何超越規限的情況出現，而在時間、空間或幅度上可能僅屬有限，而長遠來說不會對易受環境影響的用途產生不良影響，署長可發出附帶適當條件的環境許可證。
- 8.3 如出現下列情況，便須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a) 工程項目有造成環境影響的潛在可能，如未有妥善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就會或可能會損害人、動植物或生態系統的健康或福祉；
 - (b) 工程項目位處於任何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地區；
 - (c) 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可能要一段長時間才見成效，例如補償性質的栽種樹木或紅樹林；
 - (d) 工程項目涉及未經證實的技術；
 - (e) 工程項目涉及未經證實的緩解措施；
 - (f) 在陌生或不為人所熟悉的環境設置擬採用本來為人熟悉或常用的緩解措施；
 - (g) 以新技術或模型為基礎進行分析，或設計的假設及／或結論有其他不確定的因素；或
 - (h) 工程項目的時間編排有機會更改，以致可能引起重大的環境影響。
- 8.4 一項周詳和完備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附件 21 所列的項目。

9.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9.1 署長須就下列事項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自然保育、生態評估、農業、動植物健康、漁業
規劃署署長	景觀美化及視覺事宜
海事處處長	海事事宜
機電工程署署長	燃料氣體危險品相關的危害；電磁場
衛生署署長	人類健康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家居廢物收集及公眾潔淨事宜；與進食的食物有關的生命危害
消防處處長	在陸上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爆炸品除外)
發展局局長	古物及古蹟
渠務署署長	渠務事宜
民航處處長	民航事宜
水務署署長	在集水區內或水務設施附近的發展或工程
運輸署署長	交通及運輸事宜

1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1)(f)條解決衝突

10.1 遇有下列情況時，署長可將個案轉交局長以徵詢意見，並獲授權力依循局長的意見行事：

- (a) 環評研究概要或環評報告在內容上可能存有《環評條例》第 16(1)(f)條所指的衝突而未能解決；
- (b) 署長有與本技術備忘錄第 9 段所列的其他主管當局之間，就環評報告的結果和結論出現意見分歧，須根據《環評條例》第 16(1)(f)條解決；或
- (c) 有環評報告所述的緩解措施引致衝突，因而須根據《環評條例》第 16(1)(f)條解決。

- 10.2 局長在給予意見時，須確保其意見達到保護環境的效果。
- 10.3 當局長按照第 10.1 段所述的要求給予意見時，署長須依循有關意見行事。

11.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1.1 倘若先前有環評報告已備妥並已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在其提交的文件內提述或引用該報告的結果。申請人須在工程項目簡介或環評報告說明：
- (a) 報告的有關結果是否仍然有效；
 - (b) 工程項目是否受該報告所涵蓋或是否與該報告所涵蓋的工程項目在性質、規模及地點特徵上相似；以及
 - (c) 有否在計及環境、評估準則及方法上的改變或工程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及設計上的改變後，作出了必要的增補、修改及調整。
- 11.2 不論是先前提交的文件或這些文件已事先取得批准，均不得令個別提交的文件在須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或《環評條例》的規定一事上受到影響。

12. 危險評估

- 12.1 倘若工程項目涉及香港政府的風險指引所述，生命風險是一項主要課題，則只有在這個情況下才須進行危險評估。如須考慮對生命的風險，須同時參考第 4.4.3(a)(i)段。署長會視乎附件 22 所載主管當局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危險評估以及制訂相關的技術規定和程序。風險指引載於附件 4 及圖 1。

附件 1**附件 1：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擬備工程項目簡介時採用以下核對表，可確保擬議工程項目的重要環境因素，在署長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的事項或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時會加以考慮。

2. 若申請人認為有額外或其他類別的資料對其申請有幫助，亦可包括在簡介內提交。有關資料須包括所有在申請人呈交申請時所知的現有及計劃中的污染源、敏感受體或自然環境易受破壞的部分。申請人提供的詳細資料可因情況而異。
3. 在適當情況下，提交的資料須附有相關圖則、工序流程圖、圖表、圖解及其他有助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的事項，以及環評研究須符合的規定，又或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資料。

基本資料

- 工程項目名稱
-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工程項目倡議人姓名／名稱
-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包括圖則)及場地歷史
-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 如何規劃及執行工程項目？(由顧問、承建商或內部執行)
-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為何？(例如委任顧問、為設計定稿、開始建造、投入運作及營辦的時間表)
- 工程項目與其他層面較廣計劃的規定或其他工程項目是否有相互關係而須加以考慮？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概括列出涉及的工序，包括工序流程圖、場地圖則、貯存規定以及散發物和排放物的資料。
- 描述工程項目在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階段(如適用)可能引致的環境影響或問題：
 - 氣體排放
 - 塵埃
 - 氣味
 - 會產生噪音的作業
 - 晚間進行的作業
 - 引起的交通流量
 -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的徑流

- 產生的廢物或副產品
- 製造、貯存、使用、處理、運送或處置危險品、危險物料或廢物
- 會造成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 處置損毀物料，包括可能受污染的物料
- 對水流及底部沉積物造成干擾
- 礙眼的視覺外貌
- 生態及漁業影響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a. 概括列出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現有的及計劃中的敏感受體及自然環境易受破壞部分，例如：
 - 住宅樓宇發展
 - 臨時房屋區
 - 教育機構，包括學校、幼稚園及託兒所
 - 健康護理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及安老院
 - 公眾崇拜場所，包括廟宇、教堂、露天劇場
 - 耕種地區
 - 水道、明渠及受限的水體
 - 憲報公布的泳灘或其他泳灘
 - 集水區及聚水區
 - 地下水資源
 - 海洋水資源，包括該些用作工業用途、康樂用途或漁業活動(如漁場、貝介類養殖區、魚類產卵及哺育場或魚類養殖區)的資源
 - 易受污染影響的工業
 - 對擴散污染吸納量有限的空氣域
 - 有保育價值的地區，包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拉姆薩爾濕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例如樹林、濕地及其他野生生物的境
 - 具高觀賞價值的地方
 - 文化遺產地點
 - 主要公眾觀景點
- b. 概括列出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以及可能影響擬議工程項目範圍內現有及／或過往相關的土地用途，例如：
 - 現有污染黑點
 - 附近現有及／或已停止的工業操作
 - 附近的幹道，以及主要或次要幹路
 - 附近會產生噪音的商業、社區或康樂活動
 - 飛機噪音、直升機噪音、鐵路噪音
 - 現有或計劃中的廢物處理、處置及棄置設施
 - 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 會產生噪音或塵埃的露天貯存設施
-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現有及過去的土地用途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 a. 描述可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污染管制技術
 - 源頭管制
 -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 盡量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 緩解風險措施及事故緊急應變計劃
 - 隔音屏障及隔音設備
 - 緩衝區及景觀美化措施
 - 因應功能定出不同布局
 - 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 保留天然景物
 - 管制建築工序
 - 進行挖泥、填海及排水工程時按指引擬備
 -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及第十章擬備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論述環境效應可能出現的嚴重性、分布及持續時間(如適用)：
 - 良好及不良效應
 - 短期及長期效應
 - 繼發及引發的效應
 - 累積效應
 - 跨境的效應
- c. 論述任何進一步的影響，例如：
 - 類似工程項目的歷史
 - 迄今為止進行的公眾諮詢
 - 公眾利益及政治敏感度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如有性質類似的工程項目備妥的環評報告先前已獲署長批准，並根據《環評條例》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參考或使用該環評報告的結果。報告內須提供以下資料：

- 說明已獲批准環評報告的名稱；
- 說明該環評報告獲批准的日期；
- 說明已獲批准環評報告處理了工程項目哪些環境問題；
- 提述環境影響的調查結果，並說明該等結果與此工程項目如何相關；
- 說明已獲批准環評報告建議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與此工程項目如何相關。

附件 2**附件 2：有實質改變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擬備工程項目簡介時採用以下核對表，以確保擬議發展項目的重大環境因素，在署長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的事項時會可加以考慮。

2. 若申請人認為有額外或其他類別的資料對其申請有幫助，亦可包括在工程項目簡介內提交。有關資料須包括所有在申請人呈交申請時所知的現有及計劃中的污染源及敏感受體。
3. 在適當情況下，提交的資料須附有相關圖則、工序流程圖、圖表、圖解及其他有助釐定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又或環評研究須處理的事項，以及環評研究須符合的規定的資料。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的描述

工程項目的性質

工程項目倡議人姓名／名稱

工程項目的地點(包括圖則)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擬議的增建、改裝及改建

增建、改裝或改建的時間表(例如委任顧問、為設計定稿、開始建造、投入運作及營辦的時間表)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就任何在建造或營辦(或解除運作)期間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擬議增建、改裝或改建，論述與其有關連的活動：

- (a) 描述改變、增建或改建造成的環境轉變；
- (b) 描述環境及社區如何因上述改變而可能受到影響；
- (c) 描述先前的環評報告或環境研究的調查結果或建議；
- (d) 描述擬議增建、改裝或改建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e) 描述這些改裝、增建或改建如何與先前環評報告作出的假設相異或使之無效。

描述緩解措施

- (a) 描述目前採用的措施如何處理有關改變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b) 描述用來處理這些改變的擬議額外措施，以及實施措施後能否符合本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如工程項目本身的環評報告或有性質類似的工程項目備妥的環評報告先前已獲署長批准並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參考或使用該環評報告的結果。報告內須提供以下資料：

- 已獲批准環評報告的名稱；
- 獲批准的時間；
- 該環評報告是根據《環評條例》抑或通過其他途徑獲得批准；
- 已獲批准環評報告處理了工程項目哪些環境問題；
- 有關環境影響的調查結果，以及該等結果與此工程項目如何相關；
- 已獲批准環評報告建議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與此工程項目如何相關。

附件 3

附件 3：識別不良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

環境轉變	因環境轉變造成的影響
<p>(a) 對化學、物理與生物環境在質及／或量上的負面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水 －地面水 －地下水 －泥土 －陸地 －空氣 －海底沉積物 <p>(b) 散發、排放或釋放到環境的物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及／或有毒化學品 －沉積物 －生物或微生物作用劑 －營養物 －農業廢物 －家居或工業的液體／半固體／固體廢物 －電磁場 －噪音 －氣體、粉塵、氣味 －熱能 <p>(c) 對動植物及／或其生境構成的威脅、損失或損害，包括生境破碎化</p> <p>(d) 擾亂食物網</p> <p>(e) 對生物群包括動植物的健康構成負面影響</p> <p>(f) 從環境中移除資源物料</p> <p>(g) 降低初級或次級生產運作時的生產力</p> <p>(h) 改變目前景觀</p> <p>(i) 阻礙野生生物的遷徙或通行</p> <p>(j) 對文物保護構成負面影響</p>	<p>(a) 有損人體健康(包括增加死亡率或發病率)及／或影響個人福祉</p> <p>(b) 擾亂正常學習、睡眠及溝通</p> <p>(c) 降低康樂活動、康樂設施或美學觀感的質或量</p> <p>(d) 對具有商業價值的物種、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資源造成損失或損害</p> <p>(e) 妨礙未來資源的使用或生產</p> <p>(f) 減少有關地區／區域的生物多樣性及／或令當中的生物滅絕</p> <p>(g) 對人命造成損失或構成風險</p> <p>(h) 積聚物對物料構成影響、引致物料腐蝕、造成損害(包括引致滋擾及不適)、降低能見度</p> <p>(i) 干擾社交活動</p> <p>(j) 臨時或永久失去康樂用地</p> <p>(k) 因排放污染物而對生物群造成急性或慢性的毒性效應</p> <p>(l) 有毒物質在生物群(尤其是商業食品供應)出現生物累積及生物擴大效應</p> <p>(m) 生物群的種群大小出現長期或短期改變，包括在死亡率、繁殖能力、成熟程度及分布上的改變</p> <p>(n) 因環境改變造成時間與空間方面的累積影響</p>

附件 4**附件 4：評定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的準則****1. 空氣質素影響**

1.1 評定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其他標準；
- (b) 氣味預測評估的標準為在 5 秒平均時間符合 5 個氣味單位；
- (c) 至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或上述規定未有列明的空氣污染物：須符合署長同意的獲認可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或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所採用的標準或準則。

2. 生命危害

2.1 對人命的危害須符合圖 1 所載的風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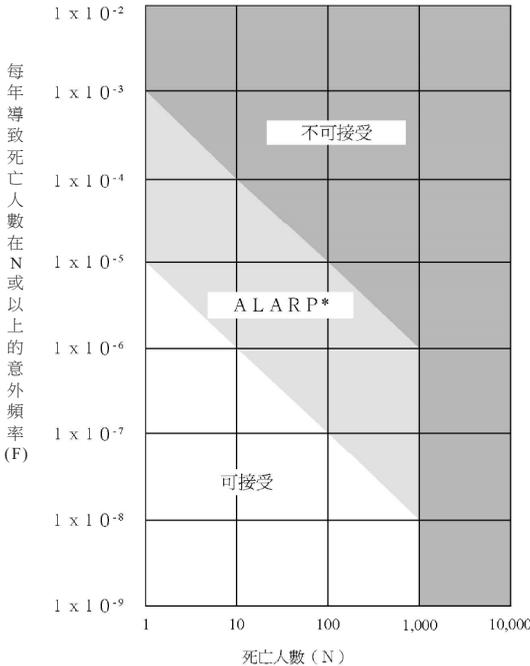
圖 1： 風險指引

1. 個人風險指引的可接受風險水平

場外人口的個人風險的最高水平每年不應超過十萬分之一，即每年 1×10^{-5} 。

2. 群體風險指引的可接受風險水平

場外人口的群體風險須符合以下群體風險指引：



*ALARP 指“在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最低”。在這範圍內的風險應在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緩解到最低。

附件 5**附件 5：評定噪音影響的準則****噪音準則概要**

表 1 概述評定指定工程項目噪音影響的準則。署長會透過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 (a) 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噪音準則；
- (b) 指定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須符合表 1A 載有的噪音準則，除非申請人能證明超出表 1A 載列的準則的剩餘噪音影響不會對環境及社區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署長會按照本技術備忘錄第 4.4.3(a)(ii)至(v)、(x)及第 4.4.3(b)段所載的準則，評定工程項目會否造成長期負面的環境噪音影響；
- (c) 指定工程項目的建造或解除運作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符合表 1B 載有的噪音準則，亦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剩餘影響；
- (d) 就本附件未有列出的噪音事項，其噪音影響評定準則須按個別情況釐定；
- (e) 《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所載的詞彙，其定義適用於本技術備忘錄。

表 1：噪音準則概要
表 1A
適用於規劃用途的噪音標準

噪音源	飛機噪音 (飛機噪音預測)	直升機 噪音 L_{max} 分貝(A) 0700 至 1900 時	道路交通 噪音 繁忙時間 交通 L_{10} (1 小時) 分貝(A)	鐵路交通 噪音	固定 噪音源
常見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住用處所 ● 臨時住所 ● 旅舍 ● 療養院，以及 ● 安老院 	25	85	70	<p>《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載列的適當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p> <p>(a) 低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載列的適當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A)；或</p> <p>(b) 現有背景噪音聲級(適用於較“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低 5 分貝(A)的寧靜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包括幼稚園、託兒所) ● 公眾崇拜場所，以及 ● 法院 	25	85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及診所 	25	85	55		

註：

(1) 上述標準(或同等標準)適用於可打開窗戶通風的地方的外牆以外 1 米處。

表 1B
日間建築活動的噪音標準

用途	非星期日或 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0700 至 1900 時 Leq(30 分鐘) 分貝(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住用處所 ● 臨時住所 ● 旅舍 ● 療養院，以及 ● 安老院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崇拜場所 ● 法院，以及 ● 醫院及診所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及託兒所) 	70 65(考試期間)

註：

- (1) 上述標準適用於可打開窗戶通風的地方的外牆以外 1 米處。
- (2) 如擬在《噪音管制條例》所定的限制時間內進行相關建築工程，必須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如申請人在規劃建築工程的前題下擬評定在《噪音管制條例》所定的限制時間內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可行性，應參閱《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

表 2：適當的隔聲窗戶類別

當估計的噪音聲級超出相關標準達 β 值時應使用的適當窗戶類別

窗戶類別 超出標準	I	II	III
噪音源			
道路交通	$\beta < 10$	$10 \leq \beta < 15$	$\beta \geq 15$
飛機	-	$\beta < 10$	$\beta \geq 10$
直升機	$\beta < 5$	$5 \leq \beta < 10$	$\beta \geq 10$
<p><u>窗戶類別及隔音效能</u></p> <p>I. 可打開的連密封墊窗戶，隔聲量在 250 赫的倍頻帶內達到 28 分貝或以上，以及透聲類別達到 31 或以上。</p> <p>II. 可打開的連密封墊窗戶，隔聲量在 250 赫的倍頻帶內達到 32 分貝或以上，以及透聲類別達到 34 或以上。</p> <p>III. 可打開的連密封墊窗戶，隔聲量在 250 赫的倍頻帶內達到 33 分貝或以上，以及透聲類別達到 38 或以上。</p>			

附件 6**附件 6：評定水污染的準則****1. 一般準則****1.1 水生環境**

1.1.1 保護水生環境免受污染的準則，應考慮到水生環境的相關組成部分：**水**、**沉積物**及**水生生物**。

1.2 水質指標

1.2.1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每個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是以達致維護水體有益用途所需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水質水平而訂立。水質指標按實益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類：

- (a) **美觀程度**：關於觀感的準則屬一般描述，視乎視覺及嗅覺的主觀感覺而定。一般而言，準則包括：
 - 不會引致水體產生令人不快的氣味或變色；以及
 - 不會引致水面出現憑肉眼可見物質。
- (b) **人體健康**：關於用作泳灘及次級接觸康樂用途、魚類養殖區、海產養殖分區，以及抽取作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水質的準則。主要準則包括：
 - 就用作泳灘及次級接觸康樂活動、魚類養殖區及海產養殖分區等水體所設定的細菌含量上限。
- (c) **水生生物**：關於保護水質以維持水生生態系統完整及平衡的準則，包括：
 - 不得改變水體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濁度、懸浮固體、溫度、鹽度、酸鹼值及溶解氧)，以免對水生生物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控制排進水體的營養物，以助減少富營養化或藻類過度生長；
 - 避免有毒物質積聚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 (d) **工業用途**：關於防止有毒化學物、漂浮物質及可沉積物質影響供水作工業用途(如用作冷卻系統、沖廁等)的準則。

1.3 混合區準則

1.3.1 混合區是指進入水體的排入或排放被初始稀釋的水域，其水質可超出指標。一般而言，混合區包括初始稀釋區，即排放水在其動量及浮力作用下與水體初始混合及稀釋的區域；亦包括後續稀釋區，即排放水由初始稀釋區外至混合區邊界的次級混合區域；在混合區邊界以外的水域須符合相關的水質指標。

- 1.3.2 容許混合區的水質未完全符合水質指標屬國際慣常做法。混合區的特點，例如體積、位置、形狀及水質，視乎排水量及其特性以及受納水體的特徵而定，並應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混合區的水質屬可接受的準則為：
- (a) 不得損害水體的整體完整性；
 - (b) 不得危及或縮減其實益用途但易受影響的地區，如憲報公布的泳灘及生態易受影響的地點；
 - (c) 不得使物質積聚至對水生生物產生不能接受的毒害效應；
 - (d) 在混合區內，必須符合下列基本的水質準則：
 - － 物質的濃度不足以使其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積物；
 - － 漂浮碎屑、油、浮渣及其他物質的濃度不足以構成滋擾；以及
 - － 物質的濃度不足以產生令人不快的顏色、氣味或濁度。
 - (e) 在混合區的邊界，任何排放水均不得超出水質指標或適用於酸鹼值、5天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懸浮固體、氨氮、細菌及生態毒性的標準；以及
 - (f) 無機氮總量的訂定是用以防止有害藻華。由於無機氮總量的水平極受背景季節性河口水流的影響。如現時的水平已超出或接近已訂立的水質指標，評估準則則應為排放水不會使無機氮總量進一步惡化至超出年平均水平的30%。

1.4 累積影響

- 1.4.1 當污染物由不同來源進入同一水生環境，導致影響區域重疊，或在一段時間內相繼推行工程項目而令水交替顯著減少，導致同化能力可能累計下降，便會出現累積影響。評定準則應基於識別相關污染流入及其影響區域，並須考慮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涵蓋相關影響區域重疊的水體的同化能力。

2. 活動／工程項目的特定準則

這些準則旨在補充一般準則的內容，並應與一般準則一併考慮。

2.1 廢水及經處理的污水排放

- 2.1.1 應注意的是，排放水的排放標準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授的權力而制訂。環評研究旨在透過定量或定質分析(例如基於受納水體的水動力及同化能力而進行的水質模擬，以及所採納污水處理水平的相應平均排放水水質)，評估擬議排放能否符合第1.3.2段載列的準則。

- 2.1.2 營養物(即無機氮總量和磷)雖然對水生生物很重要,但營養物過量可能會引致水體富營養化,增加有害的藻華。然而,除營養物外,海岸水域(包括香港)的藻華基本上亦受到自然水動力、天氣及生物因素所影響,例如水流、風速及風向、日照強度、海水濁度、水溫、水體層化、生物覓食或消耗等。此外,香港水域的營養物水平極受背景季節性河口水流的影響,因此採納適當的基準污水處理水平作為無機氮總量的替代接受準則,並防止排放經處理的污水引致第 1.3.2 段所述的有害藻華,是可以接受的,亦是國際慣常的做法。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水的可接受處理水平載列於下表。一般而言,如污水經二級處理及消毒,則未必要設置海底排放口,前提是有關混合區不會入侵水質敏感受體,例如憲報公布的泳灘、魚類養殖區、海產養殖分區、生態易受破壞地點等。

水質管制區/ 污水的受納水域	可接受的污水處理水平 ¹
吐露港及赤門、后海灣 ²	二級處理、脫氮 ³ 、脫磷 ⁴ 及消毒 ⁵
其他水質管制區	二級處理、脫氮 ³ 及消毒 ⁵

註：

1. 視乎可行性調查及水質評估,可建議及考慮採用其他污水處理水平。
2. 脫磷的要求並不適用於臨時排放至后海灣及吐露港的污水(例如因維修污水輸送系統)。
3. 脫氮的目標是,以年平均流入的氮量或濃度計算,減少 75% 無機氮總量。
4. 脫磷的目標是,以年平均流入的磷量或濃度計算,減少 80% 磷量。
5. 如能提供薄膜過濾,並符合相關的細菌排放標準,則未必要進行消毒處理。

2.2 傾倒廢物

- 2.2.1 傾倒廢物於水生環境的可接受程度及管制準則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規管。此外,《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及其《議定書》的附件所訂準則也適用。

2.3 雨水徑流

- 2.3.1 管制擴散污染的準則須根據控制污染源頭和減少雨水徑流中污染物的措施而定。要符合這些準則,便須實施雨水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侵蝕和沉積物管制措施；
- (b) 徑流流量及水質管制措施；
- (c) 識別及盡量減少點源排放；
- (d) 防止"初次沖刷"污染；
- (e) 避免排放雨水至沖刷力弱的區域，但不包括為減少污染而設的人造濕地；
- (f) 過濾受污染的雨水或將其改道，以作進一步處理。

2.4 有毒及受禁止的物質

- 2.4.1 有關準則是主要透過防止污染、預先處理及回收重用，從源頭管制有毒物質，令水生生物不會受到傷害。對水體、沉積物或生物群具有毒性、可持久存在及累積的物質、不能透過稀釋、擴散及水體的其他自然過程變得無害的物質，以及沒有訂定相關的數值水質指標的物質，須從污染源頭管制。此外，禁止排放放射性物質。
- 2.4.2 排放經處理污水的廢水整體毒性準則為：經過初始稀釋區後，急性毒性單位(TUa)不得超過 0.3；經過混合區後，慢性毒性單位(TUc)不得超過 1.0。

附件 7**附件 7：評定廢物管理影響的準則****1. 引言**

1.1 評估廢物管理影響的準則如下：

- (a) 提供廢物料理、貯存、收集、運送、處理及處置設施，以處理發展項目產生的廢物；
- (b) 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
- (c) 按照《廢物處置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料理、貯存、收集和處置建造階段產生的廢物；
- (d) 提供設施以便利減少廢物，並計及下列因素，研究所產生的廢物的實益用途：
 - 產生的廢物量
 - 廢物物料的物理及化學性質
 - 使廢物適宜作實益用途的現場措施的可行性
 - 作實益用途的廢物在本港是否有出路
 - 任何減少廢物的做法以及為了令廢物可作實益用途而進行的額外料理所造成的環境效應
- (e) 透過更改設計及工程規劃，研究其他產生最少量廢物的方法；
- (f) 對於鄰近現有堆填區的住宅及社區發展項目，應採取安全及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因堆填區沼氣散逸或滲濾污水而造成的風險。特別要注意的是，在廢物旁 250 米內進行的發展或重建項目，通常需要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以評估與沼氣有關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設計實用的預防／緩解措施，以保護擬議發展項目免受相關風險影響。

附件 8**附件 8：評定生態影響的準則**

生態影響指生境或物種由於工程項目所帶來的環境直接或間接改變(如光線的影響,失去天然光)而受的影響。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除與其幅度和規模有關外,亦與受影響的生境或物種獲確認的重要性有關。一般來說,與較不重要的生境或物種比較,同樣的環境改變對重要生境或物種的影響會較為重大。

2. 下文為部分用以評定生態影響重大程度及某地方/生境或物種的生態重要性的一般準則。這些準則未能盡錄,而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具有不同重要性。

表(1) 評定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

準則	備註
生境質素	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如受影響,則生態影響將較為重大。用以評定某地方/生境生態重要性的準則見表(2)。被確定為本港重要的生境類別詳列於以下的附註。
物種	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物種如受影響,則生態影響將較為重大。用以評定物種生態重要性的準則見表(3)。
生境面積/ 物種數量	受影響生境面積越大或受影響生物數量越多,則生態影響越大(例如無區別地清除林地的生態影響,較在同一地方選擇性砍伐樹木的生態影響更為嚴重)。
持續時間	長期影響通常較短期影響更為重大。
可逆轉性	永久兼不可逆轉的影響通常較短暫及可逆轉的影響更為重大。
環境改變幅度	通常環境改變幅度越大(例如污染量增加,食物供應減少),生態影響亦越為重大。
區內的重要性	如受影響的生境及物種佔本港同類生境或物種的比例較高,則生態影響將較為重大。分布範圍局限的生境或物種會較分布範圍廣泛的生境或物種承受更大影響,對該些本港或區內稀有的生境或物種尤甚。在評估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時,應考慮相關生境或物種的分布,以及本港或區內不同生境塊區或種群之間的連繫程度。

附註：本港重要的生境類別

1. 面積逾 1 公頃的成熟原生林地及以原生樹種為主的次生林地
2. 面積逾 1 公頃或以線性量度長逾 500 米的未受干擾天然海岸區

3. 面積逾 1 公頃的潮間帶泥灘
4.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紅樹林
5. 面積逾 1 公頃的鹹淡水或淡水沼澤
6.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海草床
7. 長度逾 500 米的天然溪流及河道
8.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珊瑚群落
9. 獲刊登於文獻的科學研究認定為具特別保育價值的其他生境

表(2) 評定某地方／生境的重要性

準則	備註
天然程度	真正的天然生境(即未經人為改造)通常極為珍貴，但本港大部分地區均經改造。一般來說，經較少人為改造的生境通常較具價值。
生境面積	一般來說，倘其他條件相同，面積較大的生境比面積較小者更有價值。
多樣化	地方內的物種群聚及群落越多樣化，其保育價值便越高。
稀有程度	稀有程度適用於生境與物種。具有一個或多個稀有生境及物種的地點，比沒有稀有生境及物種的地點更有價值。
可再造程度	難以天然再造或人為再造的生境，通常較具價值。
生境破碎程度	一般而言，生境破碎得越零碎，其價值越低。
生態連繫	如某一生境與任何類別具高價值的生境相鄰及／或在功能上有連繫，其價值將會更高。
潛在價值	某些地方經過積極管理或自然過程後，最終可能會發展成遠較目前更具自然保育價值的地方。另應注意限制達至此等潛在價值的因素。
育哺場／繁育場	此等地區對許多生物及其種群的再生和長期存活十分重要。
久遠程度	久遠的天然或半天然生境通常較為珍貴。至於某些生境如林地，年代久遠的通常較新近的更具價值。
野生生物的數量／豐富程度	一般而言，可讓更多野生生物賴以維生的地方，價值會較高。

表(3) 評定某地方／生境內物種的重要性

準則	備註
受保護狀況	應特別注意保育野生生物的本地法例及國際公約所列的受威脅等級或受保護的物種。此外，亦應注意受中國內地法例，特別是廣東省法例保護的物種。
分布	分布範圍局限(本地或區內)的物種比廣泛分布的物種更為珍貴，而香港或南中國特有的物種應更受重視。
稀有程度	<p>一般來說，物種越稀有便越珍貴；但應審慎評估價值較低的外來雜草、野化的栽培品種或困養的物種、游移生物及引進的物種。</p> <p>應更重視國際上的稀有物種，其次是區域性(南中國內)的稀有物種，最後是本地(香港內)的稀有物種。可參看《紅色名錄》以及為保育野生生物而訂定的國際公約物種名冊。</p>

附件 9

附件 9：評定漁業影響的準則

下表載列評定擬議工程項目對漁業影響的一般準則：

準則	工程項目對漁業影響會被評為較大的情況
影響性質	影響屬永久、不可逆轉或長期
受影響的面積	漁業生境、漁場或水產養殖場受影響的面積，佔本港漁業生境、漁場或水產養殖場總面積的比重為高。
漁業資源／生產量的損失	漁業資源／生產量(包括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生產)的損失，佔本港漁業資源／生產總量的比重為高。
毀壞及干擾哺育場及產卵場	具重要商業價值物種的哺育場及產卵場受到干擾或毀壞，影響幼體增長，從而影響日後成體的種群。
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大量漁民或漁船受到影響
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大量水產養殖人士或養殖場受到影響

附件 10**附件 10：評定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1. 評估景觀和視覺影響的準則**

- 1.1 評定景觀及視覺影響時，可根據環評研究總結出來的影響類別及程度，把影響分為五個程度：
- (a) 如工程項目配合周圍環境的景觀及／或視覺特色，及／或可改善景觀及視覺上的整體質素，則影響屬有實益。
 - (b) 如評估顯示工程項目會對具特色／獨特資源的景觀造成不明顯或極微的影響及／或會造成不明顯或極微的視覺影響，則影響屬極微。
 - (c) 如工程項目會對具特色／獨特資源的景觀造成輕微不良影響及／或會造成輕微不良視覺影響，則影響屬輕微。
 - (d) 如工程項目會對具特色／獨特資源的景觀造成一些不良影響及／或會造成一些不良視覺影響，但這些影響在某程度上可藉設計／緩解措施予以消除、消減或緩和，則影響屬中度。
 - (e) 如不良影響被認為過於嚴重和具損害性，須大幅修改工程才可緩減，則影響屬極大。

2.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 2.1 評定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包括：
- (a) 一般假設是應保護及保育所有文化遺產地點，原因是這些地點提供非常重要、有限和不可替代的古今連繫，對文化和傳統起着參考和認同作用。
 - (b) 對文化遺產地點的不良影響應減至最低。

附件 11**附件 1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行政摘要(中英對照)

- 主要課題、評估結果、結論和建議的摘要

引言

- 工程項目的背景
- 環評研究目的
- 環評研究的方式

工程項目詳情

- 主要工程項目需求
- 工地位置及歷史
- 工程項目的性質，涵蓋範圍及實益
- 工程項目的大小或規模、形狀及設計
-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及施工階段
- 工程項目的施工方法
- 相關的工程項目
- 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如適用)程序的類別、涵蓋範圍、規模、頻密程度及持續時間
- 工程項目的背景及歷史，包括對不同方案及工程項目選址和走線的考慮
- 描述工程項目有或沒有落實的情況

環保法例、政策、計劃、標準及準則

- 適用的環保條例及規例
- 適用的政府環保政策及計劃
- 適用的環保標準及準則
- 其他參考資料

描述環境情況

- 環境基線狀況
- 環境趨勢

描述評估方法

- 評估方法、假設及準則，包括用於各數學模擬的一般模擬運算之計算範例及輸入和輸出的檔案

識別對環境的影響

- － 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包括在建造、營辦及解除運作各階段，散發物、排放物、廢物、潛在風險、滋擾或位移的類別、特性及預計數量
- － 描述容易受轉變或環境影響的資源或受體

預測及評定環境影響

- － 預測環境影響(包括良好或不良、直接或間接、短期或長期、可逆轉或不可逆轉、跨境及累積的影響)
- － 就相關的環保法例、政策、計劃、標準及準則，評定預測的環境影響

不良環境影響的緩解措施

- － 就不良影響而採取的消除、減緩或補救措施

界定和評定剩餘環境影響

- － 界定和評定落實緩解措施後的淨環境影響

環境監察及審核

- － 監察及審核的需要與涵蓋範圍
- － 監察及審核的規定(如需要)，以及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總結及建議

建議緩解措施一覽表

- － 環評報告的建議緩解措施一覽表列出各項緩解措施、負責推行者、推行時間和地點，以及相關的規定(包括主要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附錄

- － 就收到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附件 12**附件 12：空氣質素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引致的空氣質素影響的方式和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空氣質素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確定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 2.1 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託兒所、臨時房屋、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店鋪、購物商場、公眾宗教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體育館或演藝場所，均須列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短暫逗留／路過的地方／處所(例如單車徑、行人道、巴士站、小巴士站及的士站)不會列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 2.2 此外，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按照逗留時間或牽涉的人數計算，對空氣污染物的敏感程度近似上述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亦需列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3. 評估方法

空氣質素評估須考慮下列各方面：

3.1 識別排放特質

識別研究範圍內各主要污染源(包括環評研究提出的新污染源(如有))的污染物排放特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最大限度、平均及額定的運作／設定條件下，因應釋出空氣污染物的含量、時間和類別而變化的排放比率、速度及溫度；
- (b) 排放源的位置、排放高度、平均海平面以上的高度、排放點的實際維度(排放面積、容量以及是否屬線源排放)；
- (c) 估計在環評研究的評估時間範圍內，污染物增長情況的改變。

3.2 描述研究範圍

用以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研究範圍可能因個案而異，環評研究概要可訂明研究的範圍。描述研究範圍時，應涵蓋該範圍內可能影響空氣污染物擴散的地形及人造特徵，包括地域高度、研究範圍內現有及潛在的土地用途。

3.3 描述空氣敏感受體

描述應涵蓋空氣敏感受體的位置、高度及平均海平面以上的高度。

3.4 基線研究

描述應涵蓋現有的空氣質素，數據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實地空氣質素監測或由政府機關、公司或機構獲取的有質素保證的量度數據。基線研究應論及研究範圍內其他非工程項目排放源以及研究範圍外的排放源所造成的背景空氣質素值。

3.5 氣象情況

評估時須採用從監測點或氣象數值模擬計算所得的近期及具代表性的時序氣象數據。如採用監測點的氣象數據，須提供理據證明該監測點可代表研究範圍。如採用數值天氣模擬計算的氣象數據，應參照環境保護署的《使用空氣模型評估本地空氣質素的指引》。

3.6 預測及評估影響

- (a) 定量評估結果應就研究範圍內受最大影響的部分以及由於背景及已知源頭造成的累積影響提供資料。
- (b) 陳述定量評估結果時，應借助污染物濃度撮要表及等量線圖來表達。
- (c) 定量評估結果應與根據附件 4 界定的可接受空氣質素標準比較。
- (d) 建築工地的塵埃排放受《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管。該規例列出有效管制建築塵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覆蓋易生塵埃物料及灑水保持地面濕潤。應以定質方式進行建造工程塵埃評估，以確保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

附件 13**附件 13：噪音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引致的噪音影響的方式和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噪音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潛在噪音源

- 2.1 潛在噪音源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飛機噪音
- (b) 直升機噪音
- (c) 道路交通噪音
- (d) 鐵路交通噪音
- (e) 固定噪音源(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工業噪音源、混凝土拌合廠、泵房、氣壓消滅設施、碎石廠、石礦場、鐵路車廠／調車場、機場設施、批發市場、巴士廠／總站、私家車／貨車露天停車場、秤車場、垃圾處理場、屠場、貨櫃碼頭、沙倉、公眾貨物裝卸區、多用途貨運站、消防局、救護車站、電車廠)
- (f) 建築噪音

3.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3.1 潛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現有、已落實和計劃中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所有住用處所
 - 臨時住所
 - 旅舍
 - 療養院
 - 安老院
 - 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及託兒所)
 - 公眾崇拜場所
 - 法院
 - 醫院
 - 診所，以及
 - 任何署長認為對噪音的感應程度近似上述地方的其他處所或地方

4. 能耐噪音的用途

- 4.1 能耐噪音的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多層停車場
 - (b) 多層市場
 - (c) 貨倉
 - (d) 社區用途場所(如體育館及社區中心)
 - (e) 商業中心／場所，或
 - (f) 其他處所(無須靠窗戶通風)

5. 評估方法

道路交通噪音

- 5.1 進行評估前必須就評估方法先取得署長同意。作出預測時，一般須根據道路工程項目啓用或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啓用後(如適用)首 15 年內的設定交通情況或估計的最高交通量，以適用者為準。此外，還須考慮未來(包括已落實和計劃中)及現有的道路工程和土地用途。

固定噪音源

- 5.2 環評研究須識別營辦階段的潛在噪音源以及緩解措施的成效。除非另獲署長同意，申請人須以定質方式證明環評研究所述工程項目不會造成不良固定噪音影響。除非另獲署長同意，申請人須在招標(如有)及展開工程項目前，提交固定噪音源影響的定量評估，以供批准。進行評估前必須就評估方法先取得署長同意。就評估點及音調修正系數、脈衝修正系數、斷續修正系數，須參閱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建築噪音

- 5.3 除非另獲署長同意，申請人須以定質方式證明環評研究所述工程項目將藉着採用低噪音建築方法和設備，不會造成不良建築噪音影響。除非另獲署長同意，申請人須在招標(如有)及展開工程項目前，提交建築噪音影響的定量評估，並一併提交工程項目的施工詳情和擬議噪音緩解措施，以供批准。進行評估前必須就評估方法先取得署長同意。
- 5.4 倡議人或顧問如擬在計劃建築工程的前題下評估可否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應參閱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如需引用上述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沒有載列的聲功率級，便須參考本港過往工程項目採用或取得署長同意的聲功率級。然而，噪音管制監督會參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相關技術備忘錄所載的程序所提交的申請，而決定是否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與環評程序的申請無關。

鐵路交通噪音

- 5.5 進行評估前必須就評估方法先取得署長同意。

飛機／直升機噪音(民航)

- 5.6 在進行評估前必須就評估方法先徵詢民航處處長的意見，並取得署長的同意。
- 5.7 對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B.1 和 B.2 項中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則需評估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飛機航道(包括香港國際機場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以外範圍)及／或直升機航線下方或附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評估時須參閱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航空資料匯編》公布的飛機航道及直升機航線。

6. 緩解措施的考慮

- 6.1 如預計噪音影響會超逾適用的噪音準則，須考慮採用下列的直接緩解措施，並適當地評定其成效：
- (a) 處理噪音源
 - (b) 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
 - (c) 採用低噪音建築方法和設備
 - (d) 就土地用途布局的替代安排
 - (e) 把建築物後移
 - (f) 利用能耐噪音的建築物作隔音屏障
 - (g) 豎設隔音屏障／隔音罩
 - (h) 以跨越式平台覆蓋行車道
 - (i) 延伸平台
 - (j) 改變大廈座向
 - (k) 加入有助隔音的建築設計
 - (l) 減音窗／露台[註 1]
 - (m) 特殊的大廈設計

註 1：如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外牆採用直接緩解措施，緩解後的噪音水平須考慮該措施的減音效能。

- 6.2 如《噪音管制條例》規管範圍以外的噪音源已採用所有切實可行的直接措施，但計劃中的土地用途仍需要採取緩解措施，便須評定並與有關當局確定有關緩解措施是否切實可行。

- 6.3 如所有直接緩解措施均告無效，間接緩解措施(即安裝隔音窗戶及空調)往往是消減《噪音管制條例》規管範圍以外的噪音源(如飛機、道路交通及直升機)引致的剩餘影響的最後方法，因為此舉會影響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不能進行戶外活動，以及不能打開窗戶。如發展項目在地點及設計上有其他凌駕性的限制以致需要在噪音管制上作出妥協，因而不能完全符合附件 5 訂定的相關噪音標準，則須在噪音源、噪音傳播途徑或發展項目的建築物設計布局上實施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以盡量令最多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受到保護。至於餘下仍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應以附件 5 表 2 所載合適的單框雙層玻璃窗戶類型作為隔音設施。由於香港氣候溫暖潮濕，隔音設備須同時輔以空調設施。

附件 14**附件 14：水污染評估指引****1. 引言**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引致水污染的評估方式和方法。

2. 受水污染影響的水體

2.1 在識別和評定水污染對水生環境的影響時，須考慮下列各方面：

(a) **水所涉及的特徵：**

(i) 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溫度、鹽度、傳導性、酸鹼值、顏色、溶解氧、濁度、懸浮固體，以及按 5 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或總有機碳含量計算的有機物含量；

(ii) 致病指標微生物；

(iii) 有毒物質，例如氨、重金屬、殘餘氯氣、殺蟲藥及工業化學品／副產品；以及

(iv) 與富營養化相關的因素及指標，透過溶解氧、營養物、葉綠素-a、紅潮出現的頻繁程度，以及主要浮游植物群落(如矽藻和甲藻)數量及組成的明顯變化反映。

(b) **沉積物**所涉及的物理和化學特性及成分，相關參數包括酸鹼值、有機物含量、營養物、硫化物、有毒物質等。

3. 易受水污染影響的實益用途

3.1 易受水污染影響的現有或潛在實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具生態或保育價值的地區，包括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水體、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濕地、自然保育區、紅樹林及重要淡水生境；

(b) 為飲用水供應、水產養殖及灌溉供水的抽水區；

(c) 魚類產卵場及哺育場、魚類養殖區、海產養殖分區(包括貝介類養殖區)及鹹淡水／淡水魚塘；

(d) 憲報公布的泳灘及其他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地點；

(e) 抽水以用作冷卻系統、沖廁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水供應；

(f) 被圍起或遮蔽的水體，包括避風塘、遊艇停放處及小艇停靠區。

4. 評估方式

4.1 須根據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及水質指標作評估。同化能力取決於各地點的特徵、排放或所進行活動的類別與數量，以及相關實益用途。在評定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時，須考慮相關物理、化學及生物過程。須根據實益用途識別敏感受體，並根據水質指標或附件 6 的其他相關準則評估水

質影響。實施工程項目不應導致水體的濁度、懸浮固體、溫度、鹽度、酸鹼值、溶解氧及細菌含量超出相關的水質指標，以保護該水體的實益用途。

- 4.2 就營養物及防止有害藻華而言，由於無機氮總量的水平極受背景河口水流影響，如背景水平已超出或接近附件 6 第 1.3.2 段載述既定的水質指標，評估則可按照排放的廢水或經處理的污水不會使無機氮總量進一步惡化至超出年平均水平的 30% 為準則。或者，任何污水處理設施可以通過採納附件 6 第 2.1.2 段載述的可接受最低處理水平作為滿足降低營養物的要求，以防止有害藻華。
- 4.3 排放的廢水及經處理的污水不得造成任何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的毒性影響。這些排放物的廢水整體毒性準則為：經過初始稀釋區後，急性毒性單位(TUa)不得超過 0.3；經過混合區後，慢性毒性單位(TUc)不得超過 1.0。
- 4.4 在評定水污染影響時，須同時考慮點源與非點源的水污染物。非點源污染物指可以藉市區或鄉郊徑流進入受納水體的物質。點源則與城市或工業設施特定的排放有關。

5. 評估方法

- 5.1 評估方法須根據場地及活動而定。評估框架須包括下列各項：

識別造成影響的因素

- 5.2 當中包括識別與工程項目有關而造成影響的因素，並說明其特徵。資料須參照工程項目的特性，包括海岸線及河道的改變、建造工程(如挖泥與傾倒)、廢水及熱水排放的水質及水量、土地用途及排水設施的改變、海上廢物、廢物處置設施和滲漏污水，以及非點源的污染源。考慮因素亦須包括水生物因接觸有毒物質而受到的威脅，以及水體的沖刷或同化能力減弱。

確定受影響範圍的範圍

- 5.3 在評估某項活動對水體的影響時，首要確定受影響範圍。受影響範圍可界定為近區和遠區。近區是指出現初始稀釋的範圍，取決於物理或水動力過程。遠區是指其後更為複雜的稀釋範圍，取決於水力傳輸、物理化學過程、生物過程等。估計受影響範圍的工作須在評估初期進行，但可能需要因應評估過程中得到的資料加以修訂。

基線研究

- 5.4 基線研究涉及匯編數據庫的現有資料，以說明相關水體的特徵，並着眼於水質參數，包括濁度、懸浮固體、溫度、鹽度、酸鹼值、溶解氧、5 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氮、磷、細菌等。當現有數據過時或不足，便須進行實地調查以補充相關資料。基線研究包括制訂調查及採樣計劃，其中須涵蓋氣象、地質及水動力因素、水質特徵，以及水體的實益用途。研究亦應顧及季節轉換可能會引致的變化，以及區內其他現有或擬議的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

預測和評估影響

- 5.5 評估須應用有關近區及遠區污染物傳輸和擴散的科學知識，再加上數學模型及基線研究所得的資料。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營辦範疇也須在考慮之列。評估須以定量技術為基礎，由簡單的質量平衡方法以至複雜的電腦模型均可包括在內。選取的模型須經過充分驗證，並以現場數據校正及核實至令人滿意的水平，其模擬能力及方法亦須符合政府現行的相關規定。
- 5.6 為住宅及城市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水進行水質模擬時，應參考本地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排放水水質，或現行的政府指引或數據庫所提供的參數及數據。
- 5.7 預測結果提供的資料可作為依據，用以確定水生資源及實益用途是否會處於風險之中，又或會否因為實施工程項目而對水質敏感受體或實益用途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影響。

緩解措施

- 5.8 緩解措施應以盡量減低潛在影響為目的，同時亦應考慮是否有機會改善現時的情況。基本原則是從源頭防止污染，而非彌補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所採取的方式須為盡量減少對實益用途造成損害的風險，並採用相關方案防止和糾正污染問題。

監察

- 5.9 監察一般是為了搜集資料，以確定有否符合規例及牌照規定、核實模型的準確性以及了解最新趨勢。如未能確定影響的程度、範圍、持續時間或擬議緩解措施的成效，便須進行監察。監察為核證過程提供資料，並為驗證預測結果和改善監察計劃提供所需反饋，同時為其後修改計劃提供依據。

6. 活動／工程項目的特定指引

廢水及經處理的污水排放

- 6.1 廢水在排放前必須先經處理，而處理後的水平應足以保護下游排污系統及受納水體。近區及遠區的影響須以定量模型技術評估。用作預測排水口污染物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過程從而推斷其傳輸及去向的模型，須包括初始稀釋、水體分層效應、向岸平流、大腸菌群死亡率、溶解氧消耗量、金屬溶解量、粒子沉降率、生物轉化作用等。
- 6.2 不同水體的環境背景各異，為控制進入水體的有機物和營養物含量，應遵從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6 第 1.3.2 及 2.1.2 段所詳列有關評估排放的準則和方法。透過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把廢水排往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在各種情況下都是較可取的方案。不過，將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時不得超出其可受納的水量，廢水中亦不得含有會損毀公共排污系統的物質。

- 6.3 對廢水排放所作的評估，須交待對水生生物的潛在毒性。對於可能干擾或避開處理過程的有毒物質，須在源頭加以控制。如排放的廢水性質複雜或含有不明水生毒性成分，須進行符合現行指引和程序的廢水整體毒性測試，以評估對水生環境的潛在毒性。排放經處理污水的廢水整體毒性準則為：經過初始稀釋區後，急性毒性單位(TUa)不得超過 0.3；經過混合區後，慢性毒性單位(TUc)不得超過 1.0。污水的排放點必須與憲報公布的泳灘、次級接觸康樂活動水域、魚類養殖區及海產養殖分區保持距離。須審慎評定應否採用加氯消毒法，因為此舉可能會增加排放水的毒性，對水生環境亦會造成不良影響。如無可避免要採用加氯消毒法，則須確保經加氯的排放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否則應提供除氯設施。
- 6.4 現場處理及處置污水的設施須包括後備供電、後備設備及其他設施，以避免及盡量減少設施出現故障、有助迅速修理設施及避免廢水繞流。為應對緊急情況及無可避免的維修工程而設的繞流排放口須遠離任何水質敏感受體。上述標準預防及緩解措施載於渠務署發出的《污水收集系統手冊》。此等措施推行後，設施在遇上緊急情況及進行無可避免的維修工程時排出污水的機會應該甚微，其相關水質影響(如有)亦只會短暫和輕微。應制定水質監察計劃，涵蓋預先選定的地點，當進行無可避免的維修工程而引致未經處理的污水被排放至受納水體時，亦可保護水質敏感受體。

涉及改變沿岸地形和海牀的防波堤、填海及其他工程

- 6.5 評估須集中於構築物(如避風塘)內外水體的水文及水質，及受影響水道在同化能力整體下降時所造成的影響。須使用模型量化該等影響，以評估構築物內外水體的潛在水質影響是否屬可接受水平。

挖泥、填沙及傾倒物料

- 6.6 模型模擬可用作決定沉積物的短期及長期去向。羽流的大小取決於挖泥設備的類別、懸浮沉積物的數量及當地的水力情況。沉積物的性質是預測沉積物懸浮情況的首要考慮因素。如在沉積物中發現有毒或有害成分，便須交待其化學影響。要確定和分析沉積物中的污染物，須進行整體沉積物、淘洗及孔隙水等方法測試。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有需要評估毒性影響。處理受污染沉積物的原則是盡量減少變動，並將其與水生環境分隔。如無法避免挖泥，在挖泥前須進行調查，並且收集可能受污染的水底沉積物樣本。建議書須詳細評估沉積物的特徵，客觀比較可供選擇的處置方法，審慎揀選地點及處置方法，以及小心揀選挖泥方法和設備，並根據現行的政府技術通告及附件 6 第 2.2.1 段所述的《倫敦公約》的指引處理。

熱排放

- 6.7 須基於數學模型研究進行評估，以羽流模型說明近區特性，並以水動力及平流－擴散模型說明遠區特性，從而預測受影響的範圍。有關範圍可按照溫度改變及殘餘化學添加劑(如殺蟲藥、防污劑及除泡沫化學劑等)的準則來界定。評估亦須涵蓋及交待累積影響(如有)。緩解措施須包括盡量減少使用化學添加劑或採用其他方法以控制化學劑量。

有毒物質

- 6.8 有毒物質可分為 5 類：(a)非金屬無機毒物(如氨及氰化物)；(b)重金屬及亞金屬無機物質(如汞及鎘)；(c)易分解有機毒物(如揮發性酚及苯)；(d)耐火有機物質(如滴滴涕、多氯聯苯及聚芳烴)；以及(c)放射性物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不得把有毒及特定有害物質排入或棄置於水體環境。

從源頭減少排入污水渠或環境水體的可有毒物質數量是最有效及最可行的方法。從源頭管控污染的 4 種基本方法分別為防止污染、預先處理污水、污水循環使用及再用。

- 6.9 如工程項目產生性質複雜或含有未知水生毒性成分的廢物或廢水，則評估須包括符合現行指引及程序的廢水整體毒性測試，以確保排放不會對受納水體環境產生不能接受的毒性影響。

非點污染源及雨水排放

- 6.10 非點源或擴散式污染源包括點源以外的排放。評估須包括：(i)識別污染源，包括建築工地、市區、禽畜農場及農地的地面徑流；以及(ii)在有需要時量化污染水平。在有需要時，應使用模型預測及評估對水生環境的影響，並把非點源污染量納入考慮因素。
- 6.11 控制非點源污染的策略，是盡量減少污染物與降雨或徑流接觸的可能。從源頭減少接觸的最常用措施，包括拆除非法接駁的排污渠、防止非法棄置廢物、遮蓋化學品存放地方、防止及控制溢出、盡量減少使用化學品、清洗集水區、控制侵蝕及管制土地用途。控制排水系統受污染的方法，包括盡量減少不透水地區直接連繫、設置隔濾地帶、壕溝、路邊溝渠氣隔、截油器、旱季截流器、滯留設施、滲透池、窪地及人工濕地等。

附件 15**附件 15：廢物管理影響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工程項目引致的廢物管理影響的方式和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廢物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在廢物處置方面有特別規定的用途

- 2.1 在廢物處置方面有特別規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a) 厭惡性行業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8 條宣布的厭惡性行業

(b) 產生化學廢物的工業

- 發電及氣體生產
- 金屬加工
- 電鍍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
- 製革及皮草加工
- 紡織(涉及漂染或加工)
- 化學品加工及配製
- 陸路交通及航運
- 製造專業及科學設備

(c) 禽畜飼養：豬、雞、鴨、鵝、鵠及鸚鵡**(d) 在廢物處置方面有特別規定的社區設施：**

- 屠場
- 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處所
- 其他產生放射性廢物，使用消耗臭氧層物質或包括焚化爐在內的社區設施，在環評過程中或需特別注意

3. 廢物管理

- 3.1 在考慮各類廢物的處置方案前，須先考慮下列因素，以評定減少廢物產生的可能性：

-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改變設計方式，以避免或減少廢物產生；
- 在施工階段採取工地管理方法，以減少相互污染及推動廢物分類；
- 在施工階段重用或循環再用其他建築工程的廢料；
- 在施工階段將廢物轉往其他建築工地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實益用途，以及使用裝有實時追蹤及監察器的泥頭車監察運送建築廢物的過程；

- 在施工階段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物料；
 - 在營辦階段裝設廢物分類設施；以及
 - 在營辦階段盡可能安排及方便相關廢物回收商收集廢物。
- 3.2 考慮到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因素後，須預計工程項目產生廢物的種類及數量，並詳述每類廢物的運輸及處置方案和方法。
- 3.3 須仔細處理由料理(包括加上標籤、包裝及儲存)、收集及處置廢物所造成的影響。當識別到大量廢物後，須評估其對廢物收集、轉運及處置設施(特別是對現有或策略性固體廢物處置設施)的處理能力所造成的影響。
- 3.4 除為工程項目所建議的廢物管理方法外，廢物的料理、收集及處置均須符合《廢物處置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

附件 16**附件 16：生態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用於評估工程項目引致的生態影響的一般方式和方法。
- 1.2 生態評估是為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研究的一部分；此等工程項目可能會影響自然環境，包括現有動植物及野生生物的生境。“生態”一詞涵蓋海洋和陸地的生態。生態評估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審視文獻及取樣，收集在評定生態影響中不可或缺的生態資料，以根據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8 所載的準則客觀地識別、預測及評定潛在的生態影響。生態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受影響的自然環境，以及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規模。

2. 進行生態評估的需要

- 2.1 確定是否需要進行生態評估的程序載列於附錄 A，須考慮的重要因素載於附錄 A 註 1 至 3。

3. 一般原則

- 3.1 生態評估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須盡可能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¹地方及／或生境(例如載列於附錄 A 註 1 及 2 的²地方及／或生境)。任何可能會對具重要生態價值的³地方造成不良生態影響的工程項目，通常不會獲批准，除非相關影響可以減至最小及／或得到補償；
 - (b) 須識別及評定工地內外所受的影響；
 - (c) 工地內外的緩解措施須視為環評程序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 (d) 申請人須緩解其工程項目造成的任何不良環境影響，並在工地內外採取所需的措施。如因場地限制而無法落實工地內的生態緩解措施，便應按全港情況研究在工地外落實措施的可行性；
 - (e) 任何緩解措施均須於進行環評研究期間，依照本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指引(特別是本附件及附件 8 的指引)來確定。

4. 生態評估的涵蓋範圍及內容

- 4.1 生態評估須包括 5 個同等重要的部分：
 - (a) 提供全面及準確的生態基線資料；

- (b) 識別及預測潛在的生態影響；
- (c) 評定已識別的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
- (d) 建議有效及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以及
- (e) 就實行生態監察及審核計劃的需要和涵蓋範圍提供建議。

5. 評估方法

5.1 生態基線資料

5.1.1 生態評估基線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就擬議發展項目及其鄰近一帶提供足夠及準確的生態基線資料，以便：

- (a) 評定所發現的動植物及生境的生態價值；
- (b) 識別、預測及評定生態影響；以及
- (c) 制訂緩解措施及監察計劃。

5.1.2 基線研究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

5.1.2.1 審視現有資料

須審視擬議發展地點及鄰近一帶的現有資料，其中包括已出版的刊物(書本、期刊、報告、登記冊等)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可提供的其他資料。獲認可來源公布的數據應得到適當重視。

必須審慎評定及核實所得生態資料的準確性及實用性，然後才於生態評估報告中使用，並須顧及調查的時間(例如：資料是否過時?)、所用方法等。除非確定所得的資料仍然有效，否則須在工地內進行調查，加以核實。

5.1.2.2 生境調查

須繪製一幅適當比例的生境地圖，顯示工地及其四周(場地界線外的 500 米範圍或可能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地方)的各個生境。須充分說明各類生境的特徵，連同物種名單、發現的主要動植物、場內有否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物種等資料。此外，亦須識別及描述任何對各生態類群有特別價值的生境特徵，並標示及描述重要生境(見附錄 A 註 2)，以及就每類生境及任何已識別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特徵提供彩色圖片。

為確保所得的基線資料準確、可重複得出及容易核實，生態評估報告須清楚載述採用的方法。所用方法必須合理及科學化，並應參照標準或國際認可的方法。如情況適用，調查結果須以特別設計的標準表格記錄，而所得的數據亦須進行量化及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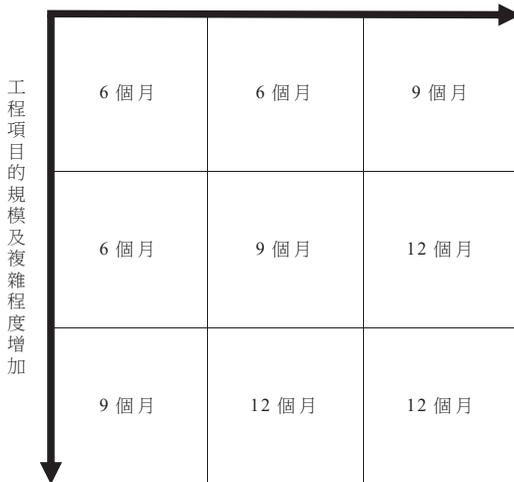
5.1.2.3 描述已確認為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地點

須描述擬議發展範圍以內及其附近一帶所有已確認為具重要保育價值的地點(見附錄 A 註 1)，並須評估該等地點會否受擬議發展項目影響。

- 5.1.3 所有實地調查均不得對現有生境及野生生物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壓力或損害。進行調查前，必須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領採集樣本的相關許可證。所有有關實地調查的結果，以及帶領和進行調查的人員的姓名及相關經驗，均須記錄在實地調查報告內；報告須由相關專業人士或專家擬備、查核及簽署。
- 5.1.4 為確定研究範圍的生態狀況，必須進行為期最少 6 個月至長達 12 個月的生態基線調查。此等調查實際為時多久，須根據以下圖 1 考慮研究範圍的生境多樣性、有否具明顯季節性的物種，以及工程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後才釐定。

圖 1

研究範圍內生境多樣性或具明顯季節性的物種增加



- 5.1.5 與研究範圍相關的動植物類群應以審視有關的研究／調查結果決定，或列明在研究概要。進行生態基線調查的年中最佳時間、

最少調查次數和日中最佳時間，除非另獲署長同意，均須按照附錄 B 決定。

- 5.1.6 生態基線調查搜集所得的資料，於調查完成後 36 個月內維持有效，其後應透過實地調查核實這些資料，以確定資料就生態影響評估而言仍屬有效。

5.2 識別及預測生態影響

- 5.2.1 生態評估須根據工程項目簡介及搜集所得的生態基線資料，識別及預測擬議發展項目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這些影響可以是直接或首要的影響，例如喪失生境或物種。不過，許多生態影響均屬誘發或繼發的，例如喪失覓食地。因此，評估時須從整個生態系統着眼，突顯不同物種之間或物種與四周環境之間現存的主要關係。
- 5.2.2 須擬備工程項目概要圖，用以覆蓋在工地的生境地圖(見第 5.1.2.2 段)上，以顯示原區生境受影響的概況。
- 5.2.3 所有潛在影響，包括直接、間接、工地內、工地外、首要、繼發、誘發、額外、協同效應及累積的影響等，均須列明。應視乎情況使用合適方法，例如核對表(描述形式、按序排列等)、矩陣、網絡、特徵測繪等，並加以清楚說明。此外，所有預測均須有穩妥的科學理據支持。

5.3 評定生態影響

- 5.3.1 生態影響是否重大，視乎其幅度和規模以及可能受影響的物種或生境獲確認的重要性而定。須注意的是，評定自然保育的價值是一項既困難又複雜的工作，涉及價值觀或專業判斷。然而，某地點或物種的保育價值以至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須以明確準則有系統地評定。評定所用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8。
- 5.3.2 生態影響是否重大須按適當的地理範圍評定，並應考慮受影響物種或生境在全港範圍的重要性。

5.4 緩解措施

- 5.4.1 緩解重要生境及野生生物所受影響的一般政策，按優先次序臚列如下：

(a) 避免造成影響

須盡可能避免造成潛在的影響，例如採用合適的替代方案，包括更改工程項目的地點、設計、建造方法、走線、規劃布局、工程計劃等。如生態評估識別出重大影響，須優先考慮修改工程項目。

(b) 盡量減低影響

如未能避免造成影響，便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將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有關措施包括遷移重要的動植物、把工程限於某特定範圍或季節、修復受干擾地區等。

(c) 就影響作出補償

如失去重要物種及生境所造成的影響獲評為重大，便須以措施如重置類似物種／生境或改善現存生境等，以作補償。

- 5.4.2 建議的所有緩解措施均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切實可行。須審慎評定擬議緩解措施的成效，並須清楚說明實施緩解措施後任何剩餘影響的重大程度。
- 5.4.3 從生態角度而言，生態影響的緩解措施宜盡早於施工前在工地內落實，而非竣工後在工地外施行。
- 5.4.4 如涉及在工地外落實緩解措施，該等措施須連同其他替代方案一併考慮，例如更改工程項目的地點、規劃布局等，而修改該項工程項目亦包括在內。
- 5.4.5 須根據以下指引決定是否需要為某工程項目在工地外實施生態緩解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類別及覆蓋範圍：
- (a) 環評研究須探究所有相關設計措施以及所有在工地內切實可行的生態緩解措施，並用盡這些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項目對生態生境或物種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 (b) 在工地落實生態緩解措施後，須根據本附件及附件 8 載列的方法及準則，界定、量化及評定工程項目對生態生境或物種所造成的剩餘影響。在工地外落實生態緩解措施前，環評研究須確定有需要根據本附件及附件 8 載列的生態考慮因素緩解剩餘的生態影響，而這些剩餘影響是由有關工程項目引致；
- (c) 如須緩解剩餘生態影響，並已用盡所有在工地內切實可行的生態緩解措施，便須採用工地外的生態緩解措施；
- (d) 工地外的緩解措施須盡可能以“同類補償同類”為基礎。換言之，所有用以緩解剩餘生態影響的補償措施均須與擬保護的生境或物種直接有關。補償須屬同類物種或同樣大小的生境，又或申請人證明可達致同類生態功能及承載力的措施，以補償該等生態影響。舉例來說，失去的天然林地須盡可能以重新種植原生樹種以形成大小相若的林地來補償；

- (e) 工地外的緩解措施須在香港境內實行，並須在技術上切實可行；
- (f) 此等緩解措施的規模，須限於為緩解工程項目的剩餘生態影響所需的規模；以及
- (g) 任何工地以外的擬議緩解措施，均不應需要另行作環評研究才可實行。該等措施的可行性、限制、可靠程度、設計及建築方法、時段、監察、管理及保養均須在原先的環評研究中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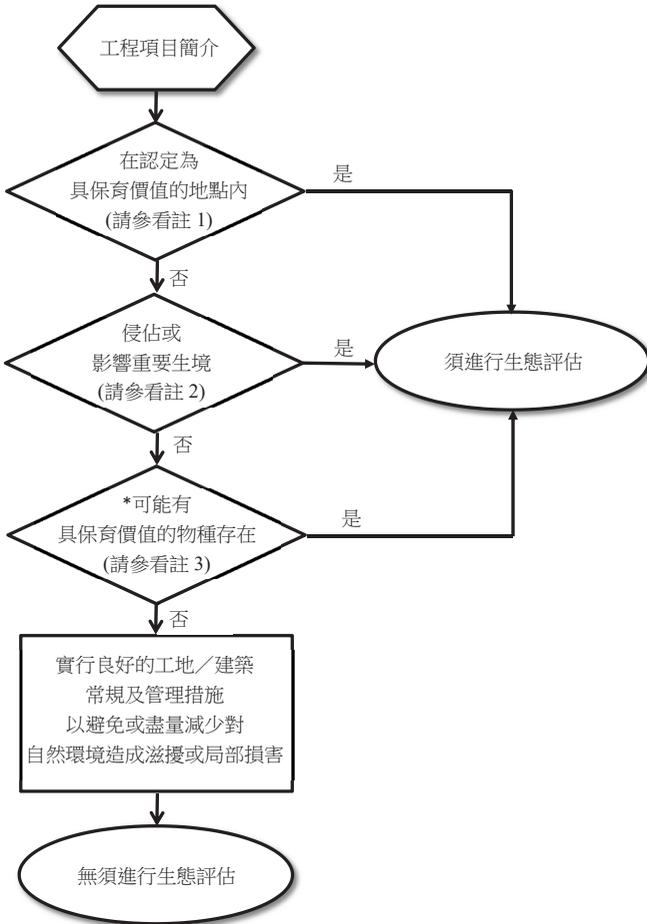
5.5 生態監察及審核計劃

5.5.1 進行生態監察及審核的目的在於：

- (a) 核實生態評估研究所作預測的準確程度；
- (b) 找出因擬議發展項目所引致而未能預測的生態影響；
- (c) 監察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
- (d) 就未能預測的影響及／或不奏效的緩解措施建議行動計劃。

附錄 A

以下流程圖概述決定是否需要為某項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生態評估的一般程序。**或須審視文獻及／或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查看是否“可能有具保育價值的物種存在”。*



註 1：認定為具保育價值的地點

1. 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特別地區
2. 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郊野公園
3. 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海岸保護區
4. 現有或憲報公布擬議的海岸公園
5. 野生動物保護區
6.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7. 拉姆薩爾濕地
8. 內后海灣及后海灣緩衝區
9. 政府宣布具特別保育價值的其他地點

註 2：須進行生態評估的重要生境

如擬議的發展項目會影響下列生境，便須進行生態評估：

1. 面積逾 1 公頃的林地
2. 面積逾 1 公頃或以線性量度長逾 500 米的未受干擾的天然海岸
3. 面積逾 0.5 公頃的潮間帶泥灘
4.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紅樹林
5. 面積逾 0.5 公頃的淡水或鹹淡水沼澤
6.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海草床(矮大葉藻屬、喜鹽草屬或川蔓藻屬)
7. 長度逾 100 米的天然溪流及長度顯著的河道
8. 除上文第 2 至 7 項以外，面積逾 1 公頃的濕地(拉姆薩爾公約所指定的濕地)
9. 任何面積的已成形珊瑚群落
10. 獲刊登於文獻的科學研究認定為具特別保育價值的其他生境

註 3：具保育價值的物種

如擬議的發展項目會影響下列大量野生動植物種群賴以維生的生境，便須進行生態評估：

1. 獲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紅色名錄或南中國地區類似名冊列為受威脅類別的野生動植物；
2. 為保育野生生物而訂的國際公約載列的野生動植物；
3. 香港或南中國特有的動植物；
4. 下列本港法例載列的動植物：
 - (a) 《林務規例》(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制定)；
 - (b)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 (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 (d) 其他相關條例或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制定)；
 (此外，受中國內地法例，特別是廣東省法例保護的物種應加以注意。)
5. 除上文所列以外，獲科學研究認定為屬本港稀有或具特別保育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附錄 B

下圖概述調查主要動植物類群的年中最佳時間、最少調查次數及日中最佳時間(除非另獲署長同意)。

主要的動物或植物類群	年中最佳時間												最少調查次數	日中最佳時間			
	月份	雨季						旱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陸地																	
植被及高等植物	——	——	——	——	——	——	——	——	——	——	——	——	——	——	——	——	日間
哺乳類	——	——	——	——	——	——	——	——	——	——	——	——	——	——	——	——	日間 (晝行物種) 晚間 (夜行物種) 黃昏(蝙蝠)
鳥類	冬候鳥	——	——	——	——	——	——	——	——	——	——	——	——	——	——	——	清晨及黃昏 晚間 (夜行物種)
	夏候鳥	——	——	——	——	——	——	——	——	——	——	——	——	——	——	——	清晨及黃昏 晚間 (夜行物種)
	過境遷徙鳥	——	——	——	——	——	——	——	——	——	——	——	——	——	——	——	日間 (晝行物種) 晚間 (夜行物種)
	留鳥	——	——	——	——	——	——	——	——	——	——	——	——	——	——	——	日間 (晝行物種) 晚間 (夜行物種)
	爬蟲類	——	——	——	——	——	——	——	——	——	——	——	——	——	——	——	日間 (晝行物種) 晚間 (夜行物種)
兩棲類	——	——	——	——	——	——	——	——	——	——	——	——	——	——	——	——	晚間

主要的動物或植物類群	年中最佳時間												最少調查次數	日中最佳時間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季節	旱季						雨季							
蝴蝶				→								→		每兩個月一次	日間
蜻蛉目				→								→		每兩個月一次	日間
螢火蟲				→								→		每月一次	黃昏及晚間
淡水															
魚類				→								→		每兩個月一次	日間 (晝行物種) 晚間 (夜行物種)
淡水無脊椎動物				→								→		每兩個月一次	日間
海洋															
鯨豚類				→								→		每月一次	日間
硬質底棲生物群落				→								→		每半年一次	日間
軟質底棲生物群落				→								→		每半年一次	日間
潮間帶生物群落				→								→		每半年一次	退潮
馬蹄蟹				→								→		每半年一次	退潮

附件 17**附件 17：漁業影響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研究的一般方式及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漁業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 1.2 如果指定工程項目可能影響捕撈和養殖漁業，便須在環評研究中評估對漁業的影響，以提供足夠及準確的數據，全面及客觀地預測及評定可能對漁業造成的影響。

2. 確定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的需要

- 2.1 可能須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型包括：
 - (a) 涉及海洋及潮間環境及內陸魚塘，並可能影響漁場和水產養殖地點、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以及漁業資源及生境的擬議工程項目；或
 - (b) 直接或間接產生任何類型排放物而可能影響漁場和水產養殖地點、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以及漁業資源及生境的擬議工程項目。

3. 漁業影響評估研究

- 3.1 漁業影響評估研究須包括 5 個同等重要的部分：
 - (a) 提供全面及準確的漁業基線資料；
 - (b) 識別及預測潛在的漁業影響；
 - (c) 評定預測的漁業影響的重大程度；
 - (d) 建議有效及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
 - (e) 就實行漁業監察及審核計劃的需要和涵蓋範圍提供建議。
- 3.2 **漁業基線資料**
 - 3.2.1 漁業評估的基線研究須就擬議工程項目的地點及其鄰近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即研究範圍)，提供足夠而準確的漁業基線資料，以準確預測及評定對漁業的影響。基線研究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
 - (i) **審視及核對現有資料**

須審視有關研究範圍的現有資料。應使用最近更新的資料，而由獲認可來源公布的數據應得到適當重視。此外，亦可從本地漁民／水產養殖人士、海洋及漁業科學家，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獲得有用資料。

所得的漁業資料必須經審慎評定及核實其準確性及實用性，然後才納入環評報告。除非確定所得的資料仍然有效，否則須進行實地調查加以核實。

(ii) 漁業基線調查

研究須以上述第(i)項的結果為基礎，並計及工程項目的位置、規模和潛在影響，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漁業基線調查。漁業基線調查旨在搜集足夠資料，以供其後預測及評定漁業影響，並制訂擬議的緩解措施及監察規定。如認為需要進行漁業基線調查，調查須涵蓋研究範圍內的漁業資源和生境及／或漁業活動。研究須建議合適的調查方法、持續時間及調查時段，以收集所需的數據。實地調查及數據分析必須由受過足夠訓練，以及具備充足漁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如情況適用，所得的數據須進行量化及統計分析。所有有關實地調查的結果，以及進行調查的合資格人員的姓名及相關經驗，均須記錄在實地調查報告內；報告須由相關專業人士或專家擬備、查核及簽署。

如認為有需要就工程項目進行漁業基線調查，調查須為期至少 6 個月，最長可達 12 個月。工程項目如規模較大並且較為複雜，又或研究範圍內有較重要的漁業資源／生產，調查通常需時較長。最短的調查持續時間須根據相關環評研究概要中作出界定。

3.2.2 漁業影響評估所需的漁業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研究範圍內的漁業資源水平／生產量以及具商業價值物種的組成；
- (ii) 研究範圍內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的水平及模式；
- (iii) 研究範圍內對漁業重要的地點，例如水產養殖地點、漁業生境、具重要商業價值物種的哺育場及產卵場，以及季節性出現的幼體和產卵群體。

3.3 識別及預測影響

- 3.3.1 漁業影響研究須以工程項目簡介及搜集所得的漁業基線資料為基礎，識別和預測擬議工程項目可能對漁業造成的影響。所有潛在影響，包括直接、間接、長期、短期、工地內、工地外、首要、繼發、誘發、額外、協同及累積的影響等，均須列明。應視乎情況使用合適方法，例如核對表(描述形式、按序排列等)、矩陣、網絡、特徵測繪等，並加以清楚說明。此外，亦須描述及量化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

3.3.2 識別及預測漁業所受影響時，須顧及但不應只依賴水質及生態影響的評估。

3.4 評定影響

3.4.1 擬議工程項目對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的預測影響是否重大，須以明確準則盡可能有系統地評定。採用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9。

3.5 緩解措施

3.5.1 緩解漁業所受影響的一般政策，按優先次序臚列如下：

(i) 避免造成影響

須盡可能避免造成潛在的影響，例如採用合適的替代方案，包括更改工程項目的地點、設計、建造方法、走線、規劃布局、施工計劃等。如漁業影響評估研究識別出非常嚴重而不能緩解的影響，須考慮修改工程項目。

(ii) 盡量減低影響

如未能避免造成影響，便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將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有關措施包括把工程限於特定範圍或季節、恢復受影響的漁業資源及生境等。

(iii) 就影響作出補償

如獲評定會對漁業資源和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造成重大損失，便須以措施如提升漁業資源和生境以及重置水產養殖地點等，以作補償。

3.5.2 建議的所有緩解措施均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切實可行，且具成效。須審慎評定擬議緩解措施的成效，並須清楚說明實施緩解措施後任何剩餘影響的重大程度。

3.6 漁業監察及審核計劃

進行漁業監察及審核的目的在於：

- (i) 核實漁業影響評估研究所作預測的準確程度；
- (ii) 找出因擬議工程項目所引致而未能預測的漁業影響；
- (iii) 監察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
- (iv) 就未能預測的影響及／或不奏效的緩解措施建議行動計劃。

附件 18**附件 18：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指引****1. 引言**

- 1.1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須着眼於預測和判斷新發展項目對景觀及視覺資源、具特色景觀和怡人視覺景象可能構成影響的程度。本附件闡述用於評估工程項目引致的景觀及視覺影響的一般方式和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個別情況而異，須取決於問題的性質。然而，此類評估帶有主觀判斷成分，並受個人喜好影響。進行評估時，必須顧及社區對某些景物的觀感和期望。

2. 進行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的需要

- 2.1 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景觀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程序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須予考慮的具特色／獨特資源景觀載於附錄 A 註 1。
- 2.2 確定進行景觀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需要時，應按照附錄 A 及附錄 B 載述的方式作個別考慮。

3. 研究過程

- 3.1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須包括下列步驟：
 - (1) 定出研究的涵蓋範圍及內容；
 - (2) 進行基線研究，就現有的景觀及視覺特色和資源提供全面和準確的描述；
 - (3) 進行影響研究，識別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造成的潛在影響，並預測這些影響的幅度及可能達到的影響程度；以及
 - (4) 就設計及／或緩解措施及實施時間表提出建議。

4. 研究的涵蓋範疇及內容

- 4.1 在定出研究的涵蓋範疇時，須考慮的事項如下：
 - 評估範圍；
 - 須予處理的主要課題；
 - 基線研究須達到的詳盡程度；
 - 須包括的主要公眾觀景點；
 - 評估影響及判斷影響的程度時採用的方式及方法；

- 其他替代方案；
- 其他發展項目(須評估累積影響時適用)。

5. 基線研究

- 5.1 基線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描述可能受影響地區的景觀，以加深對該地區的了解，並確定可能看見發展項目的視線範圍或視覺影響區域、可能受影響的怡人視覺景象，以及可能看見發展項目的公眾觀景者。
- 5.2 基線研究須簡述評估範圍的景觀及視覺特色和資源。描述的詳細程度應恰當，並與發展項目的規模和類型以及可能出現的景觀及視覺影響的程度相稱。基線研究須特別注重景觀及視覺整體是否易受影響，以及其適應轉變的能力。

6. 景觀影響評估研究

- 6.1 景觀影響評估須包括：
 - 對某些景觀要素，特別是受特別關注及具有獨特質素和價值的景觀所產生的直接影響；
 - 對那些構成景觀特色以及地區和區域特色的景觀要素的整體形式。
- 6.2 具有特色／獨特資源景觀的例子載於附錄 A 註 1。

7. 視覺影響評估研究

- 7.1 視覺影響評估須注重永久的影響，並評估影響的程度，包括變化的程度及觀景者的視覺敏感度。
 - 7.1.1 變化的程度
 - 視覺組合－對視覺上的平衡、協調、和諧、統一或對比造成的影響；
 - 視線受阻情況－對視覺資源的狀況、質素及特色的影響；
 - 視覺變化－比較直接望向擬議工程項目發展前後的變化(考慮因素包括能見度及觀景距離)對公眾現時及未來可享景貌的影響。
 - 7.1.2 觀景者的視覺敏感度
 - 觀景者的類別及現有景貌的價值(如適用)。

8. 設計及緩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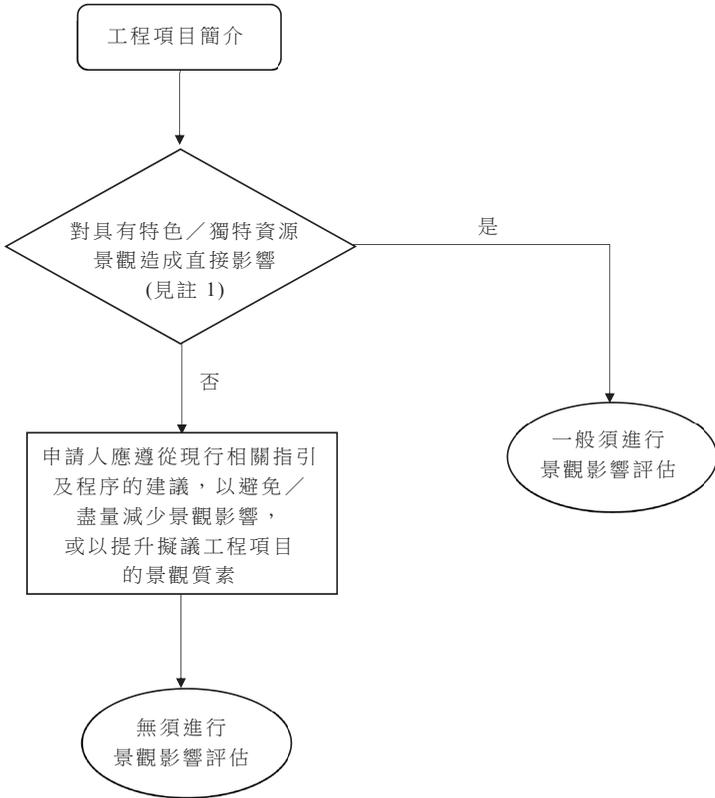
- 8.1 採用其他緩解或補償措施以紓緩影響之前，須仔細研究使用替代設計以避免或減輕對景觀及／或怡人視覺景象造成已知的影響。
- 8.2 可緩解或對影響作出補償的措施包括：
 - 補救措施 — 例如美化外牆、加添設計元素／特色以及栽種緩衝植物；以及
 - 補償措施 — 例如美化景觀、補償種植、營造別致景觀或景物。
- 8.3 須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以便與負責的各方一起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而有關措施亦須成為工程項目整體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 8.4 雖然能改善景觀及視覺質素的設計實屬可取並應盡量採用，但建築設計及景觀佈局往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修改或進一步修訂。申請人可在工程項目的較後階段因應情況進一步改善景觀及視覺設計。
- 8.5 就《環評條例》附表 3 載列的工程項目，如不涉及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又或未能取得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景觀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應包含對工程項目可能造成的景觀及視覺影響的概括評估。

9. 表達方式

- 9.1 為闡釋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以及緩解措施的成效，選擇適當的表達方式是很重要的。這些方式包括透視圖、圖則及剖面圖／立視圖及電腦合成照片，以展示與四周環境的關係。申請人須廣泛採用上述方式，以便利各方之間的溝通。
- 9.2 製備有關圖解所涉及的技术細節須一一記錄。當局將保留查核全部細節的權利，以便查證圖解的準確性。

附錄 A

以下流程圖概述決定是否需要為某項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景觀影響評估的一般程序。或須審視文獻及／或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查看工程項目會否對具有獨特景觀的特殊價值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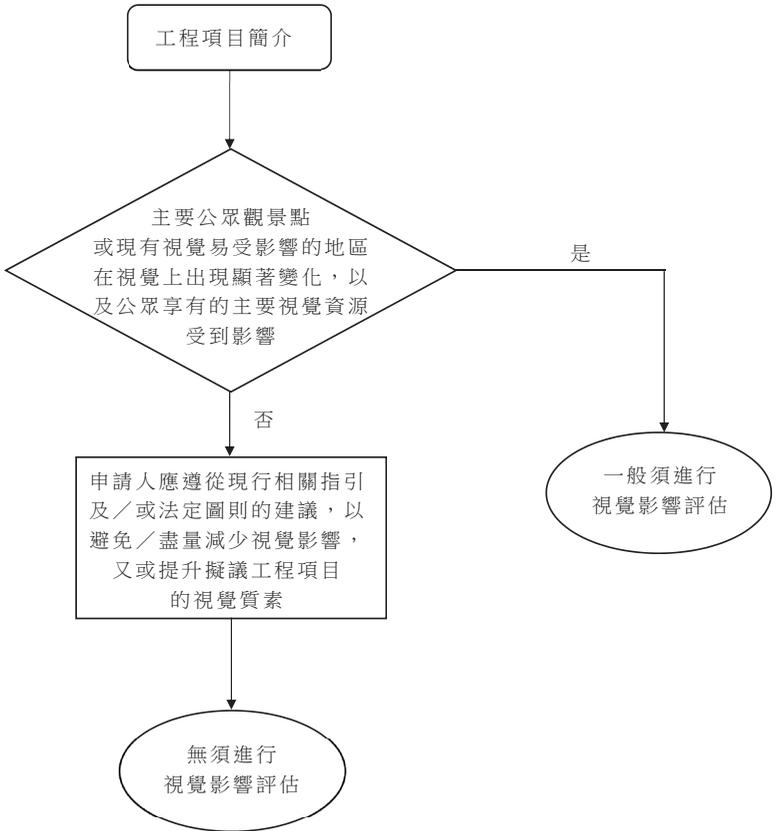


註 1：具有特色／獨特資源景觀的例子

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自然保育區、濕地、具高景觀價值的地區、景色宜人的地點、山頂、山脊線、河流、成熟林地、特殊水景、自然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具歷史性的景觀、文化遺產地點、有古樹名木的地點、石牆樹、受特別關注的樹木等。

附錄 B

以下流程圖概述決定是否需要為某項指定工程項目進行視覺影響評估的一般程序，從而識別及預測指定工程項目的永久影響。



附件 19**附件 19：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其他影響的指引****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工程項目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所造成的其他環境問題的方式和方法。評估方法可能會因情況而異，須取決於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對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

- 2.1 現時沒有量化標準來衡量這些地點的相對重要性。一般而言，具獨特考古學、**歷史或建築學價值**的地點，**會被視為非常重要**。

基線研究

- 2.2 須進行基線研究，以便：

- (a) 就擬議工程項目範圍內所有具建築學、考古學及歷史價值的已知地方、建築物、場地及構築物編製一份清單；以及
- (b) 識別擬議工程項目對文化遺產地點可能構成的威脅、實際程度及所遭受的全面或局部破壞。

方法

- 2.3 就已識別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評估時，須搜集所能掌握到的最詳盡資料。可先從古物古蹟辦事處、公共圖書館及檔案室，以及大專院校入手，嘗試搜集有關資料。
- 2.4 評估須提供詳細的地理、歷史、考古學、民俗學及其他文化資料，亦須參考已發表的論文、記錄、檔案、歷史文件及口述傳說。
- 2.5 倘若證實上述資料來源不足，或先前並無充分研究擬議工程項目範圍，便須進行實地調查及場地勘察，以搜集所需資料。

影響評估

- 2.6 整體保存會帶來裨益。倘若採取適切的措施，把文化遺產地點與擬議工程項目相互結合，則有助改善文化及社會經濟環境。
- 2.7 倘若因場地限制及其他因素，以致只可作局部保存，須充分考慮替代方案或規劃設計，證明整體保存並不可行。
- 2.8 無論如何，全面拆毀應被視為最後才選擇的方案，且須經過仔細及審慎分析，就保存文化遺產地點的考古學、歷史、建築學及其他文化價值，與社會整體利益作出平衡，方可提出有關建議。

緩解措施

- 2.9 不得藉建議或採取緩解措施，作為實際上替代保育及保存文化遺產地點的方案，且須證明採取緩解措施是唯一的可行方案。
- 2.10 為把整體或局部保存的文化遺產地點與擬議工程項目相互結合，須擬訂工程項目的設計、規劃布局、外部處理、物料顏色及質感等，但不以此為限。
- 2.11 就涉及全面拆毀的工程項目而言，須擬訂全面及切實可行的拯救計劃。這亦適用於只建議作局部保存的文化遺產地點。
- 2.12 評估須擬訂切實可行的計劃以落實建議的緩解措施，並作為擬議工程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須委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專家負責制訂及推行緩解措施。

3. 潛在的受污染土地課題

- 3.1 土地的污染物可能是自然存在或因人為活動污染而產生。就《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及附表 3 所列的全部發展及重建項目而言，申請人在擬備環評報告時，須考慮可能或已構成土地污染的過去土地用途。有關土地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燃油設施(包括油庫及加油站)
 - (b) 將化石燃料轉化為易燃氣體或氣體燃料的氣體作業
 - (c) 電力廠
 - (d) 船廠／船塢
 - (e) 化學品製造廠／加工廠
 - (f) 鋼鐵廠／金屬工場
 - (g) 汽車修理及拆毀工場
 - (h) 都市固體廢物傾卸場及堆填區
- 3.1.1 倘若確定有上述土地用途，申請人須進行場地評估，以識別可能對場地造成影響的潛在污染源頭。如在場地發現有潛在的土地污染源頭，申請人須就污染評估籌劃並進行場地勘察，然後擬備一份載述場地勘察結果的污染評估報告，以供署長審視。在擬備污染評估報告期間，倘若證實土地污染是因人為活動所致，便須擬備一份整治計劃書。污染評估報告及整治計劃書可合併為一份報告，提交予署長批准。
- 3.1.2 在有關場地進行任何發展或重建項目前，申請人須遵從獲批准的整治計劃書來整治受污染場地，按“污染源頭—途徑—受體模式”，採用下述一項或多項管制方法：

- **源頭管制**：挖走或挖掘泥土並進行適當處理／處置，以移除或控制污染源頭；或透過生物除污、挖走泥土、凝固法、固定法或其他經證實的土壤處理方法改變污染源頭，以移除或固定污染物或防止污染物進一步釋放至環境中。
 - **途徑管制**：利用泥土或混凝土板，或透過使用薄膜／凝固法等，將污染源頭妥為封住，以阻擋或限制潛在污染途徑，防止污染物滲移及減輕污染源頭對受體構成的威脅。
 - **受體管制**：透過改動場地規劃布局或防止受體接觸受污染範圍，改變受體接觸到污染物的可能性。
- 3.1.3 至於自然存在的污染，如場地含有砷，申請人須考慮採用途徑管制或受體管制而非源頭管制，以盡量減低繼發污染或因清理自然存在的物質而產生大量廢物的情況。
- 3.1.4 待完成整治工作後，申請人須擬備一份整治報告，提交予署長批准。
- 3.1.5 當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及採取整治措施(包括規劃及落實場地勘察、擬備及提交各類計劃／報告如污染評估報告、整治計劃書及整治報告等)時，須遵從署長發布的相關指引辦理。倘若工程項目場地在環評階段尚未可供使用，則環評報告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批，例如待收回有關場地或場地可供進行所需調查及評估時才提交相關的土地污染評估文件。
- 3.2 不論場地在過去所涉的土地用途為何，上述規定均適用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的所有解除運作的工程項目。
- 3.3 就毗鄰堆填區的發展或重建工程項目而言，如證實有需要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申請人須注意下述附加的具體規定：
- (a) 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以評定擬議發展項目所涉的風險程度；
 - (b) 擬訂適當的預防／保護措施，使擬議發展項目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全；
 - (c) 確保預防／保護措施會根據設計予以實施及建造；以及
 - (d) 制訂持續及監察計劃，以確保落實的保護措施可持續執行。
- 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須在工程項目的早期規劃階段進行及完成，以提交予署長審批。盡早完成評估研究可確保所訂下的保護措施在擬議發展項目的整體設計過程中獲考慮及採納。

附件 20**附件 20：審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指引****1. 一般方式****資料的整理**

- 1.1 資料的章節編排是否合乎邏輯？
- 1.2 資料的所在位置是否可從索引或目錄中找到？
- 1.3 引用外來資料時，有否全面交待資料來源？

資料的鋪陳

- 1.4 有否提供資料及分析結果支持所有作出的結論？
- 1.5 資料及分析結果的表達方式(使用地圖、圖表及圖解材料)能否使非專業人士易於理解？
- 1.6 有否綜合討論資料內所有重要數據及結果？
- 1.7 有否避免多餘資料(即與作出的決定無關的資料)？
- 1.8 資料是否以簡潔方式表達、用語是否一致，以及章節之間是否有邏輯聯繫？
- 1.9 資料有否突出及強調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嚴重不良影響、重大的環境效益及具爭議性的課題？
- 1.10 資料是否客觀？

公眾關注事項

- 1.11 報告有否識別及處理可能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市民大眾及特殊利益團體(會社、社團等)的主要關注事項？
- 1.12 報告有否考慮相關法定團體或諮詢團體的主要關注事項？

2. 對工程項目的描述**工程項目的特點**

- 2.1 有否說明工程項目的作用和目的？
- 2.2 當環評研究是為工程項目的某些決定而作出時，有否明確指出那些決定的性質及現況？
- 2.3 有否列出建造階段、營辦階段及解除運作階段(如適用)的預計所需時間及各階段的相關計劃？

- 2.4 有否使用所需圖解、圖則及／或地圖描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及規模？
- 2.5 有否描述建造方法？
- 2.6 有否描述營辦工程項目涉及的生產或其他類別活動的性質和方法？
- 2.7 工程項目所佔的用地、建築工地及其他相關通道、輔助設施及綠化地區是否已按比例在地圖中明確描劃？
- 2.8 如為線狀工程項目，有否對陸上走廊、垂直及水平走線、進行隧道工程的需要及土木工程作出描述？
- 2.9 是否已描述工程項目將作何種用途，以及是否已劃分不同的土地用途區域？

剩餘物及散發物

- 2.10 對於工程項目在建造和營辦期間產生的廢物、能源(噪音、震動、光、熱、輻射等)及剩餘物料的類別和數量以及其產生速度，是否已作出估計？
- 2.11 報告是否已說明排放／處置這些廢物和剩餘物料前的擬議對應及／或處理方法，以及兩者最終會以哪些途徑排放到環境中？
- 2.12 就可能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而言，是否已識別出將會產生的特殊或有害廢物，以及說明其處置方法？
- 2.13 報告有否說明用作估計剩餘物及廢物數量的方法，以及有否承認存在不確定的情況並述明差距範圍(如適用)？

3. 工程項目的背景及歷史

- 3.1 資料有否適當包括申請人對工程項目選址或走線的考慮因素？
- 3.2 有否充分描述選取擬議工程項目或其選址和走線的理由，以及環境因素在篩選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 3.3 是否已清楚及客觀地將不同的選址或走線方案的主要環境影響，分別與擬議工程項目的主要環境影響，以及與沒有進行該工程項目的情況下日後可能出現的環境狀況作出比較？

4. 對環境的描述

描述工程項目所在地及周圍環境

- 4.1 是否已借助適當的地圖標示預期會受工程項目不同方面重大影響的區域？

- 4.2 是否已描述工地及其周圍的土地用途？
- 4.3 是否已概括界定受影響的環境，並足以涵蓋受建造及營辦工程項目直接影響的範圍以外可能出現的重大影響？

基線情況

- 4.4 是否已識別及充分描述環境中可能會受工程項目影響的組成部分，以便預測所帶來的影響？
- 4.5 對受影響環境進行調查研究的方法，是否切合評估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 4.6 有否預測不進行該工程項目時，日後可能出現的環境狀況？
- 4.7 是否已查找過現有的技術數據資料，包括本地的記錄以及為環保機構及／或關注團體進行的研究？
- 4.8 是否已審視本地、區域性以至國家的計劃和政策以及其他所需搜集的數據，以預測未來的環境狀況？
- 4.9 是否已聯絡過存有基本環境狀況資料的相關部門及機構？

5. 對影響的描述

- 5.1 是否已考慮工程項目在建造、營辦，以及使用後或解除運作(如適用)階段造成的直接及間接／繼發的影響(包括正負影響)？
- 5.2 資料有否計及“相應而生”的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亦即該區會否因工程項目的出現而難免要進行額外的發展項目，因而引致進一步的環境效應？如工程項目分多個階段進行，則是否已考慮及確定因不同階段重疊而引致的影響？
- 5.3 是否已研究過上述各類影響如何牽涉下列各方面？
 - 空氣及氣候
 - 水和土壤
 - 噪音
 - 景觀
 - 生態
 - 歷史及文化遺產
 - 土地用途
 - 對人和社群的影響
 - 對漁農活動的影響
- 5.4 如上述任何一點與指明的工程項目及其位置無關，這是否已在資料中清楚說明？
- 5.5 對每類影響所進行的調查研究是否與該類影響對相關決定的重

要性相稱，並已避免不必要的資料及集中處理主要問題？

- 5.6 是否已考慮過那些本身可能較細微但會逐步加深而變得重大的影響？
- 5.7 資料有否描述用以識別影響的方法／方式以及使用這些方法／方式的理據？
- 5.8 如工程項目的性質是有可能發生意外，並會因而對周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有否就這類事故發生的風險及可能導致的結果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作出報告？

影響的幅度

- 5.9 影響是否以發生變化的性質和幅度以及受影響受體的性質(如地點、數目、價值、易受影響程度)來描述？
- 5.10 有否預測影響發生的時段，以清楚顯示影響屬於短期、中期或長期、暫時或永久、可逆轉或不可逆轉？
- 5.11 影響的預測是否已盡可能以定量方式表達？若否，以定質方式作出的描述是否已予界定？
- 5.12 作出定量預測時，有否在結果中說明其不確定的程度？

數據及方法

- 5.13 是否已描述用以預測影響的性質、大小和規模的方法，並顯示每項預期影響的重要性？
- 5.14 用以估計主要影響的大小及規模的數據是否足夠？其描述是否清楚？其來源是否已清楚識別？

6. 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的描述

- 6.1 是否已考慮重大負面影響的緩解措施，並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出具體措施，以處理每項影響？
- 6.2 是否已描述選取某類緩解措施的理由？
- 6.3 如已提出緩解措施，則是否已描述採取緩解措施後剩餘影響的重大程度？
- 6.4 如情況適用，經考慮的緩解方法有否包括修改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辦的方式、更換設施／資源，以及開發新資源和利用“末端處理”控制污染技術？
- 6.5 緩解方法的成效是否明確？

- 6.6 如緩解措施的成效未能確定或須視乎有關營辦程序、氣候狀況等的假設而定，又或緩解措施有不奏效的風險，報告有否明確指出以及有否引用數據說明採納假設的理由？

實施緩解措施

- 6.7. 是否已詳細載述緩解措施如何實施以及產生作用所需的時間？報告有否清楚列出將會實施的緩解措施，以及由何人、在何時、在何地實施和要達到的規定？是否已清楚界定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的責任？

緩解措施的環境效應

- 6.8 緩解措施的任何不良環境效應是否已予研究及描述？
6.9 是否已考慮緩解措施的效益與不良影響之間可能出現的矛盾？

7. 評定剩餘影響

- 7.1 能用以評定影響的現有標準、假設及準則是否已予討論？
7.2 有否將所預測的影響與相關標準及準則比較？
7.3 是否已描述剩餘影響(即實施了緩解措施後的淨影響)，並按照政府相關政策、標準及準則評定這些影響？
7.4 是否已討論剩餘影響，並已評定其對本地社群的健康福祉及保護環境資源的影響？
7.5 剩餘影響的幅度、位置及持續時間是否已連同資源的價值、易受影響程度及稀有程度一併討論？
7.6 如沒有一般認可標準或準則供評定剩餘影響，有否討論其他替代方式？若有，有否將事實、假設和專業判斷清楚劃分？
7.7 有否考慮因實施擬議緩解措施而引致的剩餘影響(如有)？

8. 環境監察及審核建議

- 8.1 如環境影響未能確定，有否就推行工程項目所引起的環境影響建議監察安排，以核實該等影響以及其是否與預測相符？
8.2 擬議的監察安排規模是否與預期影響可能出現偏差的規模及重大程度相應？

- 8.3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的需要及涵蓋範圍是否已在報告中界定？
- 8.4 如報告有需要載述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計劃是否已按附件 21 所訂納入報告內？

9. 編製資料的困難

- 9.1 報告有否指出所需數據的缺漏，並解釋評估時處理這些缺漏的方法？
- 9.2 有否確認及解釋在匯集或分析用以預測影響的數據時所遇到的困難？

10. 行政摘要

- 10.1 行政摘要是否至少已包括工程項目及環境的概括描述、發展商須進行的主要緩解措施說明，以及任何餘下或剩餘影響的描述？
- 10.2 行政摘要有否盡量避免使用專門術語？
- 10.3 行政摘要有否載述評估的主要結果並涵蓋所有主要課題？
- 10.4 行政摘要有否簡略說明評估的整體方式？
- 10.5 行政摘要有否說明評估結果的可信程度？
- 10.6 行政摘要是否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

11. 質量保證

- 11.1 報告的相關部分是否由相關專業人士或專家擬備、查核及簽署？
- 11.2 報告是否已按研究概要的要求就進行生態及漁業實地調查提供合資格人士的姓名、相關經驗及其他所需資料？

附件 21**附件 21：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內容**

本附錄闡述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常用的方法。以下是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主要步驟：

環境監察

- (a) 是透過一連串重複量度，有系統地收集環境數據。以下為不同的監察工作：
 - (i) **基線監察**指在進行工程項目前的一段具有代表性時間內量度環境參數，以確定自然變化的性質及幅度，並在適當情況下確立轉變的性質；
 - (ii) **影響監察**指在工程項目建造及落實期間量度環境參數，以找出工程項目引致的參數轉變；以及
 - (iii) **合規監察**有別於上述的監察，以周期採樣及／或連續量度的方式量度環境參數、廢物排放水平或經工序排放的程度，確保工程項目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這項工作亦可包括監測及巡查，但不一定需要量度重複的工序)。
- (b) 整理及闡釋環境監察數據，因應落實工程項目或機構開始運作出現的轉變建立記錄；
- (c) 進行核實程序，以確定環境監察計劃量度所得的全部或選定參數，均符合相關規定和政策、本技術備忘錄相關標準和準則，以及既定的環境質素表現限值；
- (d) 將工程項目的預測影響與實際影響比較，以評估預測的準確性；
- (e) 評估環境管理系統、措施及程序的成效；
- (f) 須包括事件及行動計劃，並與環境質素表現掛鉤；若有不符合標準的情況，應以環境監察為基礎，釐定所需補救措施的程度及涵蓋範圍；若未能達到機構的環境指標，則須建議實施環境管制及行動措施；
- (g) 工程項目如經評定為對附近魚類養殖區有潛在影響，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中處理這些影響的部分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核准。申請人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以及定期和摘要報告；以及
- (h)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須由合資格人員進行。

環境質素表現限值

為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環境質素表現限值通常以行動／限定水平表達，其定義如下：

- (i) **行動水平**—超越這水平即表示周圍環境質素轉壞，或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防止環境質素超越限定水平，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
- (ii) **限定水平**—在相關污染管制或環境條例、本技術備忘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署長因應特定工程項目訂定的其他適當準則訂明的水平。若超越這個水平，在未有適當補救行動(包括嚴格審視機械及施工方法)前，工程不得繼續進行。

除行動／限定水平外，可在行動水平前設定戒備水平，以便預早提示環境質素正在轉壞，並可能超逾行動水平。

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文件

為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署長一般需要下列文件：

(a) 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

該手冊須為獨立文件，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程項目背景資料，包括相關機構及計劃；
- (ii) 手冊的目的；
- (iii) 計劃執行的時間表，概述所有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及執行計劃。措施須包括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合約擬備、建造及營辦階段中已識別的措施；
- (iv) 顯示所有易受環境影響受體的繪圖；
- (v) 工程項目建造階段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
 -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的責任；
 - 環境監察及審核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 環境監察及審核方法；
 - 擬用的設備及所需的校準；
 - 進行基線、影響及合規監察的位置、參數、次數及持續時間；
 - 環境質素表現限值(行動及限定水平)；
 - 事件及行動計劃及審核決定的流程圖；
 - 審視監察結果的程序；
 - 合規審核程序及跟進工作；

- (vi) 執行計劃及預測影響的審視程序；
- (vii) 工地巡查、缺漏及行動的報告程序；
- (viii) 投訴／諮詢程序；以及
- (ix) 報告格式及程序。

(b) **基線監察報告**

報告至少須包括以下事項：

- (i) 顯示基線監察站位置的繪圖；
- (ii) 監察結果(硬複本及軟複本)及以下資料：
 - 監察方法；
 - 所用設備及校準詳情；
 - 監察的參數；
 - 監察位置(及深度)；
 - 監察日期、時間、次數及持續時間；
- (iii) 影響因素的詳情，包括：
 - 該段期間在工地進行的主要活動(如有)；
 - 該段期間的天氣狀況；
 - 可能影響結果的其他因素；
- (iv) 為每個監察參數及每次的基線數據統計分析，決定行動及限定水平；
- (v) 納入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的修訂。

(c) **環境監察及審核定期和摘要報告**

每次審核的調查結果須納入申請人擬備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定期報告內。該報告至少須包括以下事項：

(*除非有重大修改，否則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已包括的項目無須在每個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中重複。(如適用))

- (i) 1 至 2 頁的行政摘要；
- (ii) *基本的工程項目資料，包括進行工程項目的機構、計劃及管理架構以及該月所進行工程的概要；
-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的簡略摘要，包括：
 - 所有監察參數；
 - 環境質素表現限值；
 - 事件及行動計劃；
 - 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
 - 合約文件訂明的環境規定。

- (iv) 就工程項目環評報告建議的環保、緩解及污染管制措施的執行情況提出意見，並在最新的執行時間表中簡述；
- (v) *顯示工程項目範圍、任何易受環境影響受體以及監察和管制站位置的繪圖；
- (vi) 監察結果(硬複本及軟複本)及以下資料：
 - 監察方法；
 - 所用設備及校準詳情；
 - 監察的參數；
 - 監察位置(及深度)；
 - 監察日期、時間、次數及持續時間；
- (vii) 用圖表顯示在過去 4 個報告周期內具代表性的監察站監察參數的趨勢，以解釋下列各項：
 - 該段期間在工地進行的主要活動；
 - 該段期間的天氣狀況；
 - 可能影響監察結果的其他因素；
- (viii) 有關不符合(超越)環境質素表現限值的摘要；
- (ix) 審視不符合規定的原因及影響，包括審視污染源及工作程序；
- (x) 描述報告出現不合規及缺漏情況後採取的行動，以及就先前不合規情況採取的跟進程序；
- (xi) 就各媒體所收到的書面或口頭投訴作摘要記錄，包括投訴的位置及性質、因應投訴所作的聯絡及諮詢、採取的行動及跟進程序，以及投訴摘要；
- (xii) 就接獲的傳票通知書、違反環境保護／污染管制法例遭檢控的個案，以及糾正違例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作摘要記錄；
- (xiii) 預報未來 3 個月的施工計劃、預測影響及監察時間表；以及
- (xiv) 就監察期給予的意見、建議及結論。

附件 22附件 22：危險評估的有關主管當局**風險來源****主管當局**

生產、貯存、使用或運送危險品

- － 氣體燃料危險品(註 1)
- － 其他危險品(註 2)

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註：

1. 包括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中定義的“氣體”。
2. 包括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中定義的“危險品”，但不包括任何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中定義的“氣體”。